

連江縣112年度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研習會

課程表

地點：連江縣政府地下一樓多媒體簡報室

日 期	112年10月12日 (星期四)	112年10月13日 (星期五)	師 資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課 程 內 容	
09：40~10：00	報到	報到	許乃丹律師： 經歷：許乃丹 律師事務所／ 前高雄市政府 法制局局長／ 高雄少年及家 事法院調解委 員／高雄市女 性權益促進會 理事長／前教 育部性平會政 策組副召集人 暨防治組委員
10：00~10：10	民政處開場	民政處開場	
10：10~12：00	職場性騷擾基本 觀念與相關法規 (1)	性別平等工作案 例審議模擬	
12：00~13：30	休息時間	休息時間	
13：30~15：00	職場性騷擾基本 觀念與相關法規 (2)	性別平等工作申訴 審定書撰寫教學 (1)	
15：00~15：10	休息時間	休息時間	
15：10~16：40	性別平等工作法職 場申訴流程及觀念	性別平等工作申訴 審定書撰寫教學 (2)	



職場性騷擾基本觀念 、申訴及法規修正

主講人 許乃丹律師

前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局長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解委員
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理事長
前教育部性平會政策組副召集人暨防治組委員

2023.10.12



何謂 性別暴力？

何謂性別暴力？

•往昔通說：

「性別暴力」（gender violence）概念涵括三種對女性性別的自由、安全與健康造成最大威脅與傷害的暴力行為：

- 一、性騷擾
- 二、性暴力
- 三、家暴

3

性別暴力的種類

•現在通說：

對婦女人身安全威脅之性別暴力種類：

- 一、性騷擾
- 二、性侵害
- 三、家庭暴力
- 四、跟蹤騷擾（stalking，糾纏、纏擾）
- ◆、數位性別暴力（我國刑法新增）

Q.跟蹤騷擾防治法何時開始施行？

4

法律用語修正

我國刑法將強姦罪章節整章重新修正，改以「妨害性自主」章節取代之

與性有關的違法行為，法律上通稱為「妨害性自主」行為

5

妨害性自主的態樣



6

法律用語修正

我國刑法將強姦罪章節整章重新修正，改以「妨害性自主」章節取代之

與性有關的違法行為，法律上通稱為「妨害性自主」行為

7

妨害性自主的態樣

★妨害性自主態樣有三種

1.性侵害

2.猥褻

3.性騷擾

8

性犯罪定義修正

並重新定義「性侵害」的態樣：

包括性交、肛交、口交或輕微地進入人之身體部位、或使用任何物體侵入他人生殖器或肛門為要件的「性侵入行為」，均屬刑法及特別法所規範之「性侵害」行為。

9

刑法「性侵害」定義

刑法第10條第5項（名詞定義）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10

何謂性侵害？

因為性別意識的抬頭，以及兼顧事實上各種性犯罪行為，**不分性別**：不管是**男對女、女對男、男對男、女對女**，均會成立性侵害。

11

刑法

刑法第221條 (強制性交罪)

-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22條（加重要件）

-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以**藥劑**犯之。/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八、攜帶**兇器**犯之。/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何謂猥褻？

➤猥褻：

指性交以外、與性有關之其他違反性意願，但沒有侵入性器官的侵害行為

～且不以有無碰觸為判斷標準

13

刑法

刑法第224條 (強制猥褻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24-1條(加重要件)

-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222條第1項即～～
 -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以藥劑犯之。/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八、攜帶兇器犯之。/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14

Q.這是「猥褻」還是「性騷擾」？

Q.火車站常遇見的「溜鳥俠」

～穿大衣的怪男子，突然在女生面前打開大衣，裡面一絲不掛，企圖引起女生尖叫。



15

刑法第 234 條（公然猥褻）

-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16

何謂「猥褻」？

- 條文內容其實並沒有解釋什麼叫做「猥褻」行為，就「猥褻」與「性騷擾」之區別，實務界迄今仍眾說紛紜。

17

猥褻與性騷擾

猥褻態樣～比較具「強迫性」

性騷擾態樣～通常「趁人不備」
（性騷擾防治法§25強制觸摸罪）

18

性騷擾常見的迷思

「只是摸一下而已又不會怎樣」

「有人願意性騷擾妳已經不錯了」

「只是開個黃色笑話又沒有摸到」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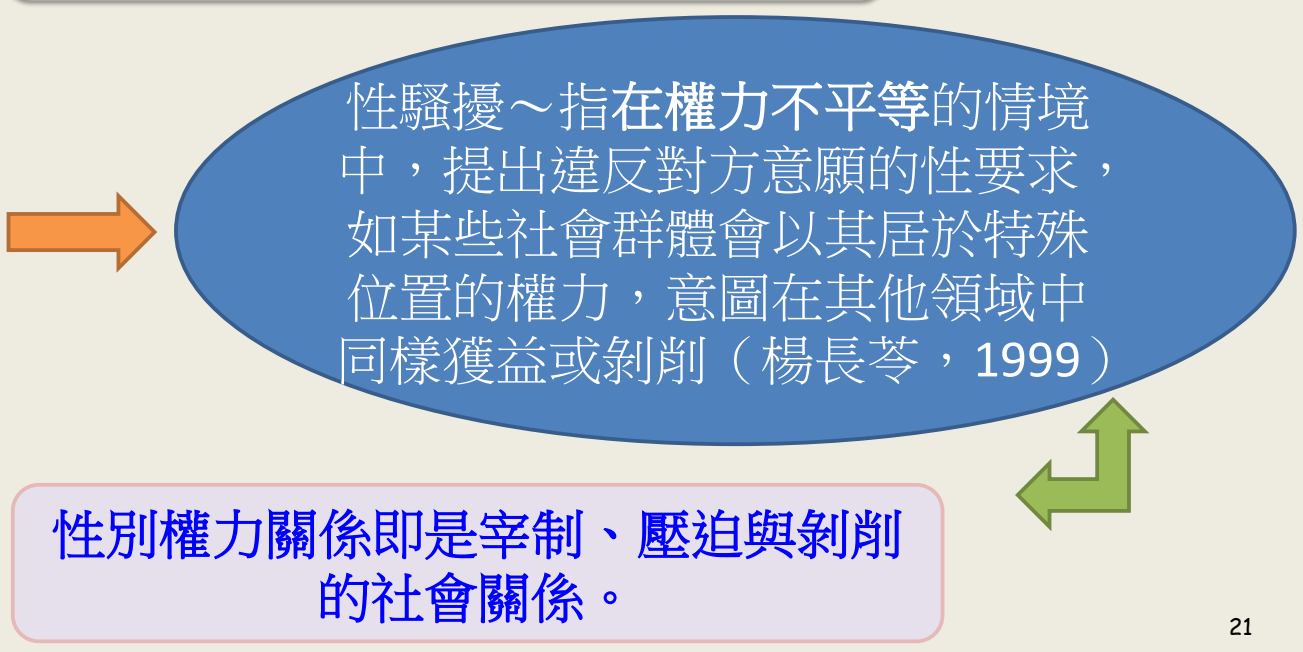
何謂「性騷擾」？

- 最高法院97台上字第4621號判決：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所規定之強制觸摸罪，係指行為人對於被害人之身體為偷襲式、短暫性之不當觸摸行為，而不符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之構成要件，始足當之」。

20

性騷擾是權力不平等的產物

性騷擾其實是攸關權力而非性～此為許多女性主義學者之共識。



性騷擾～指在權力不平等的情境中，提出違反對方意願的性要求，如某些社會群體會以其居於特殊位置的權力，意圖在其他領域中同樣獲益或剝削（楊長苓，1999）

性別權力關係即是宰制、壓迫與剝削的社會關係。

21

身體自主權

一個人對自己身體的思考與感受有自我主張的權利，同時也有自我保護與管理的義務，通稱「身體自主權」。

所謂「身體的界線」係指一個人能夠揭露出來讓他人凝視，或忍受他人碰觸的限度，它會因對象、時間、年齡、性別、情境以及目的之不同而有所改變，但是皆由個人自主決定。

22

他人不能質疑個人身體界限的尺度，
尊重別人身體的界限是一切尊重的
基礎。

女性應學習明辨主體感受，並試著發出
自己的聲音，努力讓自己「意識揚升」
〈conscious raising〉。黃曬莉、畢恆達
(2001)

23



什麼是
性騷擾？

24

性騷擾三法

民國91年制訂「性別工作平等法」（新法更名）

針對職場中發生之性騷擾行為（雇主對員工、員工對員工、第三人對員工）

民國93年制訂「性別平等教育法」

- 針對校園中發生之性騷擾行為（校長、教師對學生、學生對學生）

民國94年制訂「性騷擾防治法」

- 針對職場、學校以外之第三人所為之性騷擾行為

25

112.08新修正性騷擾三法 部分條文自113.3.8施行



26

怎樣的行為會構成性騷擾？

◆碰觸型性騷擾

Q1.是否要碰到或摸到哪些部位才算？

Q2.摸錯地方會不會構成犯罪？

Q3.只要有碰觸都一定構成刑事責任？

◆非碰觸型性騷擾

Q1.做什麼樣的行為才算？

Q2.說什麼樣的話才算？

Q3.經過制止就停止也構成嗎？

27

性騷擾三法相關適用法規

➤「性別平等工作法」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性騷擾防治法」

～性騷擾防治準則、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

28



非碰觸型性騷擾 的類型及要件

29

性騷擾的類型

■ 主要分兩大類：

✓ 【利益交換型性騷擾】

✓ 【敵意環境型性騷擾】

30

性別平等工作法

★為113.3.8施行

31

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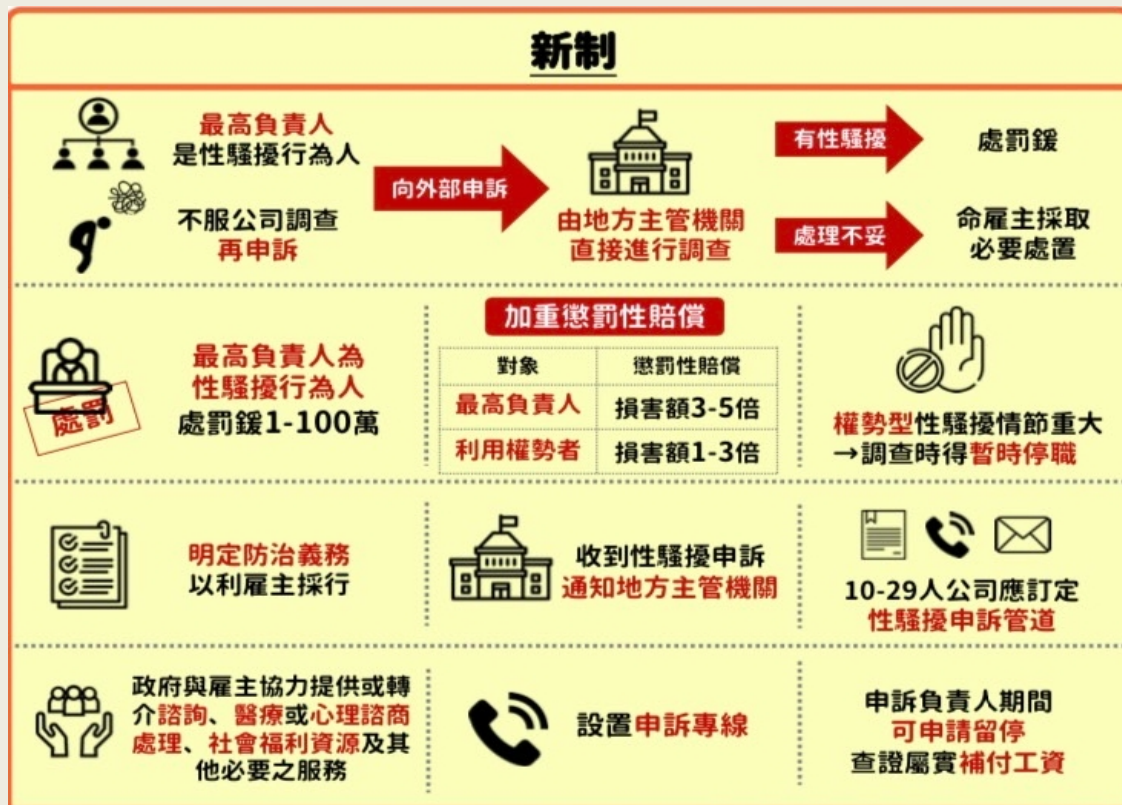
(性別平等工作法)	現況
建立公權力介入的外部申訴管道	 沒有性騷擾行為人外部申訴管道
處罰性騷擾之負責人	 最高負責人性騷擾沒有處罰
強化雇主防治意識及責任	 雇主防治意識不足
被害人保護及扶助	 不知權益不敢申訴

資料來源：勞動部

32

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重點

資料來源：勞動部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定義

第12條第1項第1款（舊法）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即～**敵意環境型性騷擾**）

第12條第1項第1款（新法）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未修正**）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定義

第12條第1項第2款（舊法）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即～利益交換型性騷擾）

第12條第1項第2款（新法）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未修正）

35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定義

第12條第2項（舊法）

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改列到新法第4項）

第12條第2項（新法）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本項新增）

修正理由：

配合性騷擾防治法修正，增訂第二項，定明權勢性騷擾之定義，凡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均屬之，以為續處理及加重賠償責任及懲處之依據。

36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定義

第12條 (舊法)

(將原第2
項改至新
法第4項)

第12條第3、4項 (新法)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37

性工法新增三種性騷擾情境

- 性工法新增3種非工作時間被職場往來人士性騷擾的情境，也都屬於「性工法」範的性騷擾，包含：
 -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Q.A公司員工於下班後，遭B公司員工開黃腔，應適用哪個法律？

38

性工法新增第12條第3項之理由

- 修正理由：
- 實務上，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性騷擾，雖非在工作場所內，惟仍與工作場所之人、事具有緊密關聯，為避免受僱者遭受持續性性騷擾，爰增訂第三項，定明應適用本法之類型，包括：一、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於非工作時間為持續性性騷擾；二、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於非工作時間為持續性性騷擾；三、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於非工作時間為性騷擾。前揭三種情形不再依其行為分別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本法，而均適用本法規定，以保障受僱者之權益。

Q.此之「所屬事業單位」、「不同事業單位」之定義？

39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定義

第12條
(舊法)

(無)

★第12條第5、6、7項（新法）

-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彙整性騷擾防治事件各項資料，並作統計及管理。
- 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40

性工法新增第12條第6項之理由

➤ 增修第6項理由：

增訂第六項，定明於性侵害犯罪時，本法有關性騷擾防治義務、調查期間之暫時性作為、情節重大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損害賠償責任、不得因申訴而對其為不利處分、法律諮詢與扶助及相關處罰規定，亦適用之。

41

性工法新增第12條第7項之理由

➤ 增訂第7項理由：

鑒於發生第一項第一款性騷擾事件，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時，例如：百貨公司店員遭到顧客性騷擾或車站站務員遭受乘客性騷擾，依現行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雖該事件係於被害人執行職務時所發生，縱被害人雇主依本法規定處理，除難以確認行為人身分外，亦無法進行後續調查，更遑論懲戒，若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除可運用該法所定警政協查機制，後續亦可予以行政罰或由行為人雇主懲戒，防範再犯，較能周全保障當事人權益，爰增訂第七項。

Q.百貨公司A員工下班後，於車站遇到B顧客性騷擾，應適用何法律？

42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定義

第12條 (舊法)

(無)

★第12條第8項（新法）

➤ 本法所稱**最高負責人**，指下列之人：

- 一、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行政法人董（理）事長**、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理事主席**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 二、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對外代表人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43

性工法新增第12條第8項之理由

➤ 修正理由：

增訂第八項，定明本法所稱「最高負責人」之定義。另其中第二款最高負責人，至少包括**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代表人。

【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2 I 依本辦法禁止出國之事業單位代表人如下：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二、**有限公司為章程特設之董事長**；未設有董事長者，為執行業務之董事。三、**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未設執行業務股東者為代表公司之股東。四、**合夥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五、**獨資者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六、**其他法人團體者為其代表人**。七、**非法人團體者為其代表人或管理人**。

44

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三讀通過112.07.31

工作環境。另為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爰併同修正法案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一、建立公權力介入的外部申訴管道

最高負責人為性騷擾行為人時，無法期待內部申訴制度能有效運作，可直接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經調查屬實即裁罰行為人；若已向公司提出申訴後，不服雇主之調查或懲戒結果，亦可直接向地方主管機關再申訴，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得命行為人雇主採取必要之處置。

二、行政處罰職場性騷擾之最高負責人，增加民事「懲罰性賠償責任」

為有效懲治最高負責人為性騷擾行為，如經認定有性騷擾行為，處新臺幣 1 萬至 100 萬罰鍰，軍、公、教最高負責人亦適用。對於利用權勢進行性騷擾的行為人，被害人得請求損害額最高可至 5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使其獲得實質之補償。

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三讀通過112.07.31

• 第12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

間為性騷擾。前揭三種情形不再依其行為分別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本法，而均適用本法規定，以保障受僱者之權益。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援引項次酌作修正。

五、為統整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專業人才，另為利教育主管機關查詢依本法認定之性騷擾行為人，以避免不適任之教育人員進入校園領域，

性騷擾防治法

★為113.3.8施行

47

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定義

第1條（舊法）

-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 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1條（新法）

-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但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48

性騷法修正第1條第2項之理由

➤ 修正理由：

二、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本文有關「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文字依現行法制通例刪除，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該法律之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修正但書所引該法律之名稱。又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三法就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其適用範圍及保護法益並不相同，依性騷擾事件發生場域及當事人身分關係定明本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適用關係，爰併修正但書規定。

注意：性騷法第25條強制觸摸罪，其餘二法仍均適用喔！！

49

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定義

第2條（舊法）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利益交換型）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敵意環境型）

第2條第1項（新法）

•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敵意環境型）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利益交換型）

50

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定義

第2條（舊法）

（無此項）

第2條第2項（新法）

-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51

性騷法修正第2條之理由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序文酌修文字，另依性騷擾事件之情節輕重例示性騷擾情形，**將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款次互調**。另**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包含因其性傾向、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有關之行為。

(二)考量性騷擾態樣多元，**第二款規定之性騷擾情形**逐一臚列行為態樣方式恐不符合實務現況**且有掛一漏萬之虞**，爰將該款之「**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文字，修正為「**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

二、依現行第二十一條規定，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係加重裁處罰鍰。考量是類基於權勢或機會所為性騷擾行為，係立於被害人之信賴或依附關係，情節較為嚴重，**加重裁處罰鍰尚有不足**，為利規範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之防治及責任、處罰等事項，並與一般性騷擾行為有所區別，爰增訂第二項有關**權勢性騷擾之定義**，其中**其他相類關係如因演藝活動、政治活動、政黨、宗教、信仰、偶像崇拜等**，利用權勢或機會對其為性騷擾。

52

再看一次～新修性騷法第2條第2項

-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請問：

Q.外勞看護對於被照顧者性騷擾，適用哪個法律？

Q.外勞看護被雇主性騷擾，適用哪個法律？

Q.某宗教團體領袖對A信眾性騷擾，適用哪個法律？

Q.補習班老師對學生性騷擾，適用哪個法律？

Q.某黨部主任對前去採訪的記者性騷擾適用何法律？

53

有刑責的性騷擾

- 《性騷擾防治法》於94年2月5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公布於一年後施行的新法律，於95年1月18日再次修正，並於95年2月5日實施。
- 其中【**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為性騷擾行為中唯一設有「**刑事責任**」之規定。
- **112.8.16**總統公布修正性平三法，增列利用權勢或機會犯之者加重其刑至1/2之要件。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 第1項：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下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新增）。

- 第2項：

本條之罪需告訴乃論。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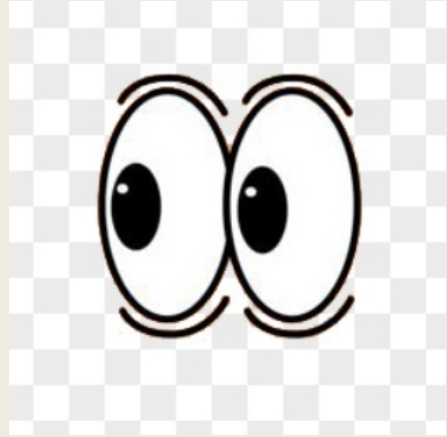
你/妳覺得這些行為是故意的嗎？

Q.A女走在地下道，迎面一位男行人突然跌倒，手即抓住A女的胸部。

Q.A、B兩女走在行人道上，突欲一機車騎士朝其二人頭臉嘔吐。

56

摸胸部
涉犯何罪？



57

實際案例

甲住院治療，利用護士A站在其病床右側為其注射抗生素至點滴，雙手舉高之機會，違反護士A之意思，伸起右手抓捏停留護士A右胸達3秒鐘，A女大聲斥責「你在做什麼？」，甲始面帶笑意將手放下。

Q：甲應該涉犯何罪？

58

法院判決結果

- 一審：彰化地院判決【強制猥褻】罪
- 二審：台中高分院改判【性騷擾】

59

實際案例

甲於內衣特賣場佯裝選購女用內衣，靠近 A 女身後趁機摸捏其胸部約十秒，經 A 女高聲斥責呼救，甲當場被捉。

Q：甲應該涉犯何罪？

60

法院判決結果

- 一審：彰化地院判決【無罪】
- 二審：台中高分院改判【強制猥褻】

61

法院判決結果

台中高分院改判【強制猥褻】之理由：

- 一、按碰觸、抓捏他人胸部為輕挑之舉，不僅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人之性慾，且亦會使普通一般人產生厭惡或羞恥之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依一般社會通念，足認有傷於社會風俗，故屬猥褻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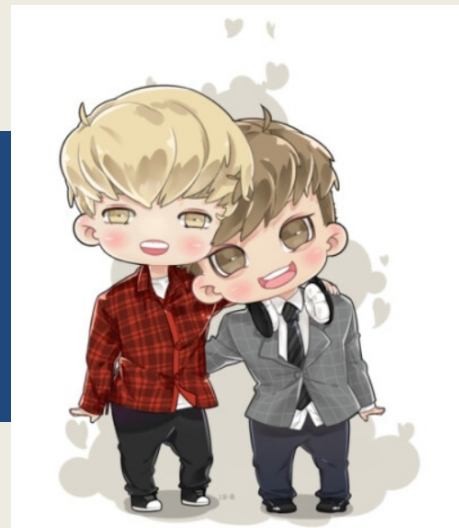
62

法院判決結果

二、被告雖未實施強暴、脅迫、恐嚇方式致A女不能抗拒之程度，但其特賣場A女左右及後方均擠滿其他客人下對之為猥褻行為，A女在左右前後均無法挪移之情況下，遭被告持續抓捏左側胸部10秒，可見A女顯已不能抗拒該猥褻行為。其長達10秒之時間長度，A女有時間拒絕該抓捏胸部動作，卻受限於被告使用之方法而不能抗拒，客觀上已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能力，顯已超過單純調戲之程度，並非屬於性騷擾。

63

搭肩、摟腰
涉犯何罪？



圖片來源：黃子韜# #吳亦凡#<https://wantubizhi.com/image.aspx>

64

實際案例

公司經理甲在PUB電梯裡對女同事乙搭肩、摟腰，乙左閃右躲仍無法避免，憤而提告。

Q：甲之行為是否構成何種犯罪？

65

法院判決結果

- 一審：台北地院判決【性騷擾】
- 二審：台灣高等法院改判【無罪】

66

法院判決結果

- 二審奇怪理由：

因為夏天女生經常穿著露肩、露腰服裝
（所以～～～露出來不算隱私處？）

問題：

依上開理由，是否等同夏天在泳池或海灘穿著比基尼的人，比基尼包覆以外的部位都可以被碰觸？

67

依照新修正法律

◆公司經理甲對女同事乙之行為：

Q. 是否有構成利用權勢性騷擾？

Q. 如果甲只有在PUB對乙性騷擾一次，應適用哪一個法律進行調查？（舊法/新法有無不同？）

Q. 如果甲在公司也對乙性騷擾，應適用哪一個法律進行調查？

Q. 若屬利用權勢性騷擾，刑事跟行政應如何處罰？

Q. 公司應該做什麼處置？

刑事：性騷§25；行政：性騷§2/性工§12Ⅲ？

68

摸錯 / 親錯位置～

應該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
或 第25條規定？抑或
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規定？

69

實務案例

- 甲騎機車尾隨同樣騎機車之乙女，趁其不注意時，伸手欲觸摸乙女胸部，手一滑只摸到胸部以下的肋骨處。

Q.請問甲應構成什麼犯罪？

70

地檢署偵查結果

-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
（因認為不構成刑事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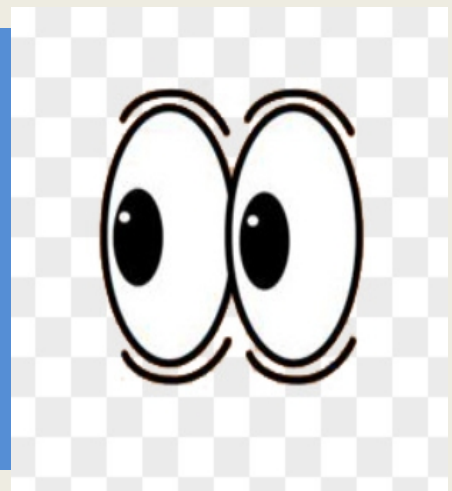
Q14.所以摸錯地方
不算犯罪？



圖片來源：
https://www.asqq.com/html_file/455/254676.html

71

那隱私處
是指哪些地方？



72

➤ 過去有學者認為**隱私處**仍應侷限於與「性徵」有關的部位～～

Q、那胸部下肋骨位置、腰部、大腿外側…

是否僅能從性徵判斷是否隱私處？而忽視被害人主觀上的感覺、忽視被害人性自主決定權、忽視該行為是否已逾越社交禮儀或社會通念？

（參照**台南地院101年度審易字第1324號判決**內容，可知近幾年法院對於隱私處的認定有放寬之趨勢。）

73

高雄地院**101年度簡字第1361號判決**

- 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所謂「其他身體隱私處」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之概括性補充規範，**應依社會通念、事發經過、被害人感覺，並應參酌保障被害人身體決定自由權之立法意旨下，綜合判斷之。**
- 又該條所規定之「性騷擾」，係指**帶有性暗示之動作，具有調戲之含意，讓人有不舒服之感覺**，亦即行為人具有性暗示而調戲被害人之意，以滿足調戲對方之目的，即屬具性騷擾之犯意。

74

高雄地院101年度簡字第1361號判決

- 則衡諸我國當前之社會通念，異性間觸碰女性腿部或腰部乃屬人際間較親密之舉動，對於互不熟識之異性為上開行為顯已逾越一般正常社交禮儀。
- 查本件被告與告訴人原係素不相識，業據被告及上開告訴人陳稱在卷，被告竟對渠等為前揭附表所載之行為，已足使告訴人7人均產生不適之感。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罪。

75
75

台南地院101年度審易字第1324號判決

該條項例示禁止觸及他人身體部位如臀部、胸部，且為防免對被害人就其他身體部位之身體決定自由保護之疏漏，另規定以「其他身體隱私處」作為保護被害人身體決定自由客體之概括性補充規範，此所謂「其他身體隱私處」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於客觀上固包括男女之生殖器、大腿內側、鼠蹊部等通常社會觀念中屬於身體隱私或性敏感部位。

76

台南地院101年度審易字第1324號判決

至其他身體部位，諸如耳朵、脖子、肚臍、腰部、肩膀、背部、小腿、大腿外側及膝蓋腿等等男女身體部位，究竟是否屬於前揭法文所稱「其他身體隱私處」，仍應依社會通念及被害人個別情狀，並參酌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等，綜合判斷之（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法條參照）。

77

台南地院101年度審易字第1324號判決

衡諸工作場所中兩性相處，女性之腰部、肩膀等部位，非我國一般正常禮儀下所得任意撫摸之身體部位，如他人以性騷擾之犯意，未經本人同意而刻意手捏、碰觸，適皆足以引起本人嫌惡之感，客觀上亦應認係身體隱私部位，況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旨在保障人之身體有不被任意觸摸之權利，該條項所指之「觸摸」行為，要以身體「重要」隱私部位為限。

78

發生性騷擾事件該怎麼辦？



79

性騷擾防治三法區辨

- **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工作權）：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騷擾。
（原則-向被害人雇主申訴/例外：向警局）
- **性別平等教育法**（保障受教權）：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向加害人行為時所屬學校申訴）
- **性騷擾防治法**（保障人身安全）：上開二法以外之性騷擾者（強制觸摸罪除外）。（向申訴時加害人雇主申訴/向警局）

80

一般性騷擾 處理及申訴

81

★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 一、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
- 二、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

82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第2、3項

-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 針對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 二、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
 - 三、加害人懲處規定。
 - 四、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 五、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83

性騷擾防治法之救濟

第7條（舊法）

-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 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 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第7條（新法）1

-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 一、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
 - 二、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

84

性騷擾防治法之救濟

第7條（舊法）

-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 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 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第7條（新法）2

- ★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前項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前項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為預防及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85

★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

-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提出申訴的時間：
 - 一、**非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
知悉後二年內/事件發生之日起五年內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
知悉後三年內/事件發生之日起七年內
 - 三、**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
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

86

性騷擾防治法之救濟

第13條（舊法）

-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第14條（新法）1

-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項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87

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3項

前二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依下列規定提出：

- 一、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二、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88

性騷擾防治法之救濟

第13條（舊法）

-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第14條（新法）2

- 前二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依下列規定提出：
 -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89

性騷擾防治法之救濟

第13條（舊法）

-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第14條（新法）3

- 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 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90

性騷擾防治法之救濟

第13條（舊法）

-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第15條（新法）1

-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性騷擾申訴案件後，審議會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依前項規定辦理；調查小組之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

91

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定義

第13條（舊法）

-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第15條（新法）2

-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為第一項調查及審議會為第二項調查，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92

性騷擾防治法之救濟

第15條（舊法）

-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直轄市或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 第13條第4項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第16條（新法）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條第四項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認有必要者**，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
-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審議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 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會審議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原移送單位及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行為人之所屬單位。
- 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93

性騷擾防治法之救濟

第16條（舊法）

- 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其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筆錄。
- 前項申請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
- 有關第一項調解案件之管轄、調解案件保密、規定期日不到場之效力、請求有關機關協助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18條（新法）

- 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 當事人以言詞申請調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製作筆錄；以書面申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 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94

性騷擾防治法第8條

前條所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95

審議會之組成、調查及救濟

-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將「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修正為「審議會」），負責調查、調解、審議性騷擾案件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且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第6條）
- 2.審議會應於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第15條）
- 3.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第16條）
（刪除「再申訴」程序—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移送主管機關提報審議會審議後作成調查結果之決定）

96

性騷法之處罰

➤性騷擾成立：罰1-10萬元（主管機關處罰）

➤新法新增：（性騷法27）★

1.權勢性騷擾～處罰 6 – 60 萬元

（由主管機關處罰）

2.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或提供資料者～ 1 – 15 萬元
（得按次處罰）

97

職場性騷擾
處理及申訴

98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1項

I. 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 二、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99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 第 2 條
-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依本準則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告及印發各受僱者。（尚未修正）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2項

II.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一)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二)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三)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 (四)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一)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 (二) 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三)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四)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101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4、6項

IV. 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VI. 雇主依第一項所為之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02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

- I.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遭受性騷擾，受有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II.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 III.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 IV. 被害人因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
- V. 行為人因權勢性騷擾，應依第一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 VI. 前項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被害人得請求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103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1條

-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提出申訴的時間：
 - 一、非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
知悉後二年內/事件發生之日起五年內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
知悉後三年內/事件發生之日起七年內
 - 三、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
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

104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1條

- I. 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提起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一、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
 - 二、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
- II. 受僱者或求職者依前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二、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
- II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依前項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一、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申訴。
 - 二、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

105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2條

- I. 地方主管機關為調查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得請專業人士或團體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II.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被申訴人、申訴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III. 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受理之申訴，經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或原懲戒結果不當者，得令行為人之雇主於一定期限內採取必要之處置。
- VI. 前條及前三項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必要處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V.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時，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106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3條

- I.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者，應向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申訴。
- II.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或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監督機關，或服務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III.私立學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107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0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108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 第 6 條
-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109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第 7 條

- 雇主處理性騷擾之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雇主為處理前項之申訴，得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並應注意**委員性別之相當比例**。

110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訂定準則

➤第8條

- 雇主接獲申訴後，得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9條

- 申訴處理委員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111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訂定準則

• 第10條

-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即行為人）及雇主（注意，這裡指的是行為人的雇主）。

112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法訂定準則

- 第 11 條
- 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 前項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113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訂定準則

- 第 12 條
-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雇主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114

性工法之處罰

➤性騷擾成立：依雇主所定懲戒辦法

被害人受有損害：雇主與行為人連帶賠償

➤新法新增：（性工法38-2）

性騷擾成立～

- 1.由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所為～罰 1- 100萬元
（由主管機關處罰）
- 2.被申訴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或提供資料者～1-15萬元
（得按次處罰）

115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8-2條

- I.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II.被申訴人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III.第一項裁處權時效，自地方主管機關收受申訴人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提起申訴之日起算。

116

何時應啟動調查？

- 性平法：3日
- 性工法：應採取立即有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性騷法：7日

117

三法調查時間

- 性平法：2個月+延長1個月（2次）
- 性工法：2個月+延長1個月
- 性騷法：2個月+延長1個月

118

Q.15 這些人應適用性平法？性工法？性騷法？

- 實習護士？
- 建教生？
- 替代役？

119

性別工作平等法103年修正

- 第2條（103年06月18日修正法規）
-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在此限。
-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120

性別工作平等法103年修正

103年06月18日第2條修正原因：

- 一、日前發生實習生遭強吻的性騷擾事件，受害人向地方政府申訴，勞政單位與教育行政單位互踢皮球，勞政單位主張建教合作實習生非屬僱傭關係，不在「性別平等工作法」保障範圍，教育部則表示「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加害一方必須是學校教職員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而該案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行政機關也愛莫能助。

121

性別工作平等法103年修正

103年06月18日第2條修正原因：

- 二、目前國內性騷擾相關法律有三部，分別為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其中彼此存在競合關係：「工作職場環境」多規範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教育環境」規範性別平等教育法；另「一般國民生活環境」則規範於性騷擾防治法。實習生受性騷擾之個案即是在相關法律競合適用方面出了問題，導致互踢皮球，也產生了人權漏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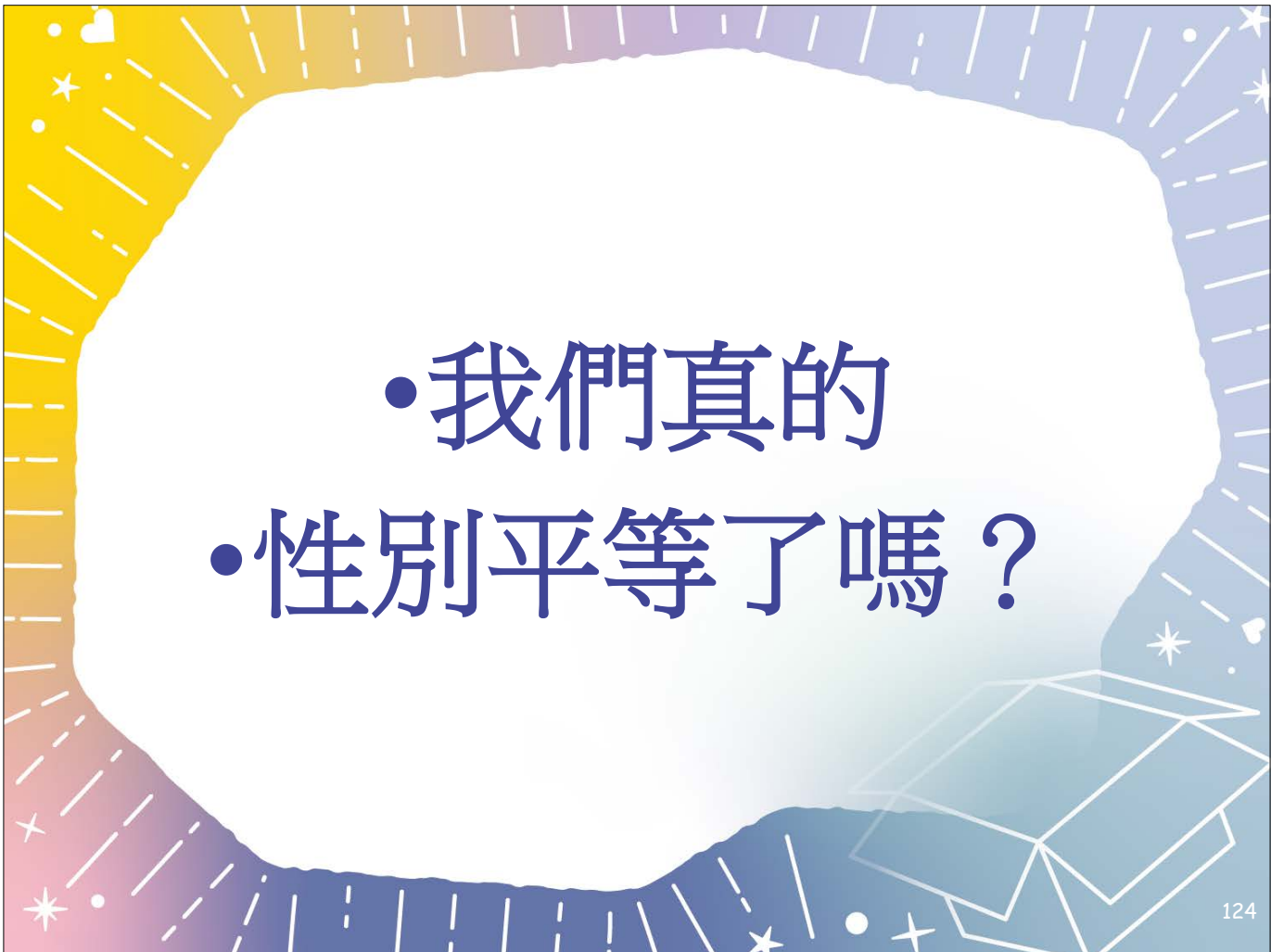
122

性別工作平等法103年修正

103年06月18日第2條修正原因：

三、為落實性別權之基本人權保障，參考勞動基準法第六十四條，爰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四項，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學生、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實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準用之。

123



•我們真的
•性別平等了嗎？

124

嘗試分析試試看

Q.16

百貨公司、公司行號、機關學校中
～你覺得男、女廁所的設置有什麼
問題？

以女性為照顧主體視角的設置名稱如：

➤ 母嬰停車位



圖片來源：蘋果日報
<https://images.app.goo.gl/k6cRhihoFTFy6TYt6>

以女性為照顧主體視角的設置名稱如：
➤廁所尿布台均設在女廁所



圖片來源：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687151>

127

廁所為何大排長龍？



圖片來源：
<https://images.app.goo.gl/H8pde4gYPhrx6g91A>
<https://images.app.goo.gl/ViVuSK8HgFM2tS9cA>
<https://images.app.goo.gl/F1uAsEMT1BKsHK7c7>



廣達今日舉辦尾牙，由於公司男多於女，出現上男廁反而要大排長龍的現象。（記者卓怡君攝）

〔記者卓怡君／台北報導〕蝦米！男生上廁所要排隊，女生卻不用？！NB代工龍頭廣達（2382）今日在台北南港展覽館舉辦尾牙，近5000名員工參加，由於廣達員工男多於女，出現男廁大排長龍的奇特現象。

廣達今日舉行尾牙，席開500桌，以「無限精彩，贏向未來」為主題，邀請藝人安心亞、蕭煌奇開唱，壓軸藝人為田馥甄，最大獎30萬元。



男生上廁所也要排隊

資料來源：

<https://images.app.goo.gl/kP9wbdcZP13Qwg5S9>

廣達今日舉辦尾牙，由於公司男多於女，出現上男廁反而要大排長龍的現象。（記者卓怡君攝）

你還看到哪些
生活中的性別問題？

避免自己對他人造成性騷擾參考準則：

- 尊重他人，檢視自己的性別刻板印象，建立性平觀念
- 注意言行及態度，勿對任何性別貶抑、嘲笑或歧視
- 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言行令人不舒服時應即停止
- 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別人，或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如傳播情色信件、隨意勾肩搭背等不當身體接觸
- 保持性別敏感度，察覺彼此間的關係是否存在權力差異～如師生、主管部屬間
- 誤將「友善」解為「性趣」，誤利用「仰慕」遂行性騷擾

• 參考資料來源：

https://www.twreporter.org/a/sexual-harassment-10-key-questions?gad=1&gclid=CjwKCAjwjaWoBhAmEiwAXz8DBSmhTUQgFXCCiEN6pVpAHY8Bwl_aHVS9ZMGT0qPcT4i1Un15rMTUVxoCvFUQAvD_BwE

131

性別意識提升



性別暴力案件就有機會降低

132

感謝聆聽並請指教



許乃丹律師事務所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17樓之6
TEL：07-2113586



性騷調查報告撰寫教學 I

主講人 許乃丹律師

前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局長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解委員
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理事長
前教育部性平會政策組副召集人暨防治組委員

2023.10.12



大家來找渣--除錯

職球對決（影片-第1次）

<https://youtu.be/5NuNi53bmVU>



～職場性騷擾
調查指引

第一次：你有看到哪些問題嗎？

- 請指出你看到的問題
- 1.
- 2.
- 3.
- 4.
- 5.
-

3

調查報告的策略及論述



4



案件調查首要判斷

- 接獲申訴時首要判斷，本件可能涉及的行為是哪一類妨害性自主案件：
 1. 「性侵害」（or「強制猥褻」）？
 2. 「性騷擾」？
 3. 「職場」或「一般」性騷擾？
- 碰觸位置及方式：
 1. 胸部、臀部、其他身體隱私處、手、腳..
 2. 親吻、擁抱、偷摸、偷捏、言語、器物..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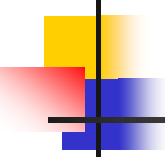


案件調查首要判斷

- 其次應判斷申訴的程序問題，包括：
 1. 申訴的時間是否已超過法定期間？
 2. 申訴事實是否係重複提起？
 3. 若係下班時間，應屬哪一類性騷擾？
 4. 若係老闆或主管性騷擾，是否應通報主管機關？
 5. 若係不同公司人員性騷擾，應屬哪一類性騷擾？
 6. 這件性騷擾應適用何種法律進行調查？
 7. 調查時間從何時要開始起算？

★注意：不是先調查有無構成性騷擾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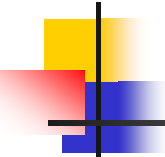
6



妨害性自主之類型

◎類型一：陌生人所為

1. 在路上搭訕、邀約共食或共遊
(如以拍照、問路為藉口)
2. 突如其來被強拉至暗處性侵或猥褻
(如：在火車廁所上被性侵)
3. 飲食中遭下迷藥，人財兩失



妨害性自主之類型

◎類型二：長輩或親友所為

1. 利用照顧者身份為之
2. 利用親戚身份為之
3. 給予金錢或禮物為之
4. 繼父、繼母或同住親人為之
5. 父母好友為之



妨害性自主之類型

◎類型三：熟人或友人所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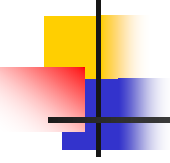
1. 自己認識多時的熟人為之
2. 自己的同學或朋友為之
3. 公司同事為之
4. 客戶為之



妨害性自主之類型

◎類型四：發生於工作場所者

1. 應徵時
2. 面試時
3. 升遷時
4. 公司老闆或主管威脅或利誘
5. 以工作管考為由



妨害性自主之類型

◎類型五：發生於約會或旅遊時

1. 與男朋友約會時
2. 與網友初見面時
3. 與同學、朋友一起出遊時
4. 與主管、同事一起出遊時

11



妨害性自主之類型

◎類型六：集體性犯罪

指二個行為人以上之集體行為
(通常均有事先謀畫)

Q：把風者或一旁起鬨者應否一併移送？
(如著名影片：控訴)

12



妨害性自主之類型

◎類型七：其他妨害性自主犯罪

- 1.醫病關係
- 2.師生關係
- 3.配偶之間
- 4.鄰居、房東房客間
- 5.利用智能不足或精神障礙
- 6.利用年幼無知

13



調查人員晤談技巧

14



調查人員態度應中立

- 收到性騷擾申訴案時，自己心裡的想法
 - ～先分析：申訴之性騷擾事實為何？
 - ～先判斷：行為是否該當性騷擾態樣？
 - ～先提問：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之關係？

注意：不要先下結論，而是中立態度看待兩造～有無誤會？誤判？挾怨報復？性別歧視？精神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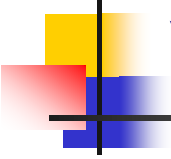
15



調查人員態度應中立

- 調查順序：你/妳想先問誰？為什麼？
- 調查重點：為何會發生本件性騷擾？
- 申訴內容：有沒有不尋常之處？
- 設定問題：要怎麼問才能發現真相？
- 調查範圍：有沒有應傳喚的證人或待函查的資料？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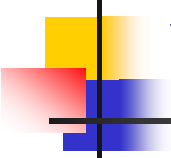
調查人員態度應中立

- 面對行為人與申訴人，均應心平氣和，態度一致（不論自己心理是否有定見），但儘量從雙方應答態度分析判斷陳述之真偽

EX：申訴人不斷哭泣，一定是受委屈，一定遭受性騷擾？

EX：行為人溫文儒雅，工作正當，一定是被冤枉？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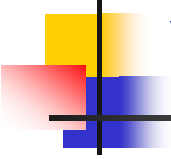
調查人員態度應中立

- 均應請行為人與申訴人分別就爭議的「性騷擾」行為提出看法及說明。

EX：行為人表示自己因服用藥物而出現手部顫抖，才不慎碰觸。

EX：申訴人表示自己遭推拿時一直被硬物碰撞，一定是遭到生殖器碰觸。

18



調查人員態度應中立

- 均應讓兩造充分陳述意見並提出調查證據之方式（物證、人證、其他需要函查之事證資料等）

EX：甫事發後曾即找警察調閱監視器或查閱電腦IP。

EX：事發之後曾找朋友私下協調過。

19



試著從被害人的角度看起

◎偷窺女生洗澡

～～～男生：賺到了

女生：虧到了

◎強吻女生臉頰

～～～男生：賺到了

女生：虧到了

20



試著從被害人的角度看起

◎摸到被害人的性徵部位

～～～男生：賺到了

女生：貞操被破壞了

◎傳送黃色圖片給被害人

～～～男生：傳達性意涵

女生：為什麼他要傳這些給我
(是我不正經或有不當暗示?)



試著從被害人的角度看起

◎被害人被摸；被言語、圖片性騷擾；被偷窺更衣...等

～～是否因此開始譴責自己，認為貞操被破壞、或認為自己被他人認為不正經、或自己的行為造成他人誤解有不當暗示？甚感悲傷？甚感憤怒？強烈表達不舒服或想要報復之言詞？



思索性騷擾行為的原因

- 從被害人的角度思索為何會發生這件事？
- 隨機？相識？上下權利關係？親屬間？
- 行為人性騷擾的目的？有無誤會/誤認？
- 行為人替自己可能的答辯、說法？
- 從申訴內容中是否可能再追查些什麼？
- 為何拖很久才申訴？
- 雙方有無挾怨報復、金錢借貸或情感糾葛？

23



詢問過程應注意：

- 兩造間的關係～調查程序及法規適用正確否？
- 證人說詞是否有偏頗？
- 當事人間有無宿怨或借貸關係？單純追求？
- 被害人過去無遭遇過相同事件？創傷症候群？
- 加害人在學校、家庭、職場之關係？
- 當事人有無身體上或精神上疾病？
- 當事人事發時有無服用藥物、吸毒或飲酒？

24



詢問過程可留意的細微事項：

- 申訴者於事件發生後的情緒反應？
- 申訴者受訪時的情緒表現？
- 被申訴者在描述事件過程中有無偏激、報復或刻意隱匿、言詞避重就輕之情形？
- 當事人所述內容有無始終無法交代之處？
- 當事人隨身攜帶之手機、通訊內容能否現場提供檢視？

25



叮嚀事項

- 若時間充裕，或案情複雜、或涉及之人較多，建議不要同時傳喚申訴人及被申訴人為宜，避免不慎相遇或申訴人中途遭攔截（恐嚇、要求撤告、希望改變說詞....）
- 至於要先傳喚申訴人或被申訴人，視案情及小組成員建議決定即可。

26



詢問技巧

- 應注意詢問過程不涉入主觀、片面、或涉及個人評價之問題
- 應針對事件本身作公正、客觀的詢問

27



申訴調查原則

-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28



遵守保密、不公開原則

- 進出路線應避免同一入口，無二入口者，則應於前一名受詢問人離開後一段時間，再傳喚下一名受詢問人
- 詢問過程中儘可能避免第三人進出

29



遵守保密、不公開原則

- 當事人應編號取代姓名，另行製作年籍對照表（連同報到時之簽名單）彌封存查，於調查筆錄或調查報告中均一律以代碼為之（筆錄末尾簽名處亦同樣以相同代碼為之），以遵守保密、不公開原則。
- 證人：調查報告內仍應儘可能隱其全名避免被指認或受不當騷擾。

30



與申訴人之溝通

- 瞭解事發經過及申訴緣由，有無挾怨報復或債務糾紛之心結，或有無和解機會
- 告知申訴人可以救濟的相關管道及可能獲得的法律效果
- 若性騷擾可能不成立，或救濟程序有錯誤（如或應適用其他性騷擾法律）時，應委婉先跟申訴人溝通，避免反彈過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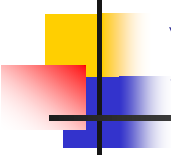
31



與被申訴人之溝通

- 瞭解與申訴人間有無宿怨、債務糾紛或情感糾葛等恩怨
- 瞭解事發後有無與申訴人協商或有無和解意願
- 對於行為有無認知錯誤而需接受治療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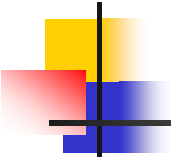
32



對於家屬之溝通

- 若被害人係未成年人，應瞭解法定代理人申訴之緣由、對於申訴調查之期待為何、有無追根究底之心態
- 若行為人係未成年人，應讓法定代理人瞭解後續可能衍生的相關法律責任，及是否可能因此影響到小孩受教權或前途發展等結果
- 積極促成雙方協商之機會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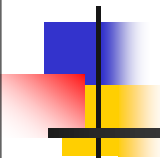
- 
- 未成年人原則由法代或監護人陪同，無法陪同時，可請家長簽發同意書，由其他親屬或家長指定之人陪同

34



■ 其他注意事項

35



行政救濟案例



36

影 片

■ 鹹豬手大搜查 (由公司處理申訴調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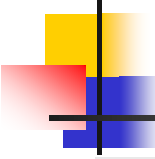


37

從影片中，有看到哪些應注意事項？

- 請指出你看到的問題
- 1.
- 2.
- 3.
- 4.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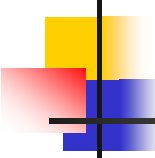
38



影片問題：

- 這件性騷擾屬於職場性騷擾或一般性騷擾？
- 這件性騷擾應適用何種法律進行申訴調查？
- 如果事件男、女主角均為同一公司員工，請問上開二個答案是否會不同？

39



衍生問題

- 1、如何問問題
- 2、如何篩選證據
- 3、調查人員身分限制（迴避原則）
- 4、不爭執事項是什麼
- 5、爭執事項是什麼
- 6、保密原則及錄音
- 7、當事人庭外詢問禁止

40



衍生問題

- 8、證據如何評價
- 9、事實如何分析
- 10、雙方的身分如何揭露
- 11、迴避如何處理
- 12、當事人傳喚未到時如何處理
- 13、證人如何傳喚？通知不到如何處理

41



衍生問題

- 14、訪談如何製作
- 15、報告格式如何安排
- 16、適用法規如何判斷
- 17、送達如何處理
- 18、救濟教示條款
- 19、實際範例
- 20、其他

42



再看一次～你可以看到什麼

職球對決（影片-第2次）

<https://youtu.be/2XhxmdgUr3M>



～～職場性騷擾
調查指引修正版

43



第二次：你有再看到哪些問題嗎？

- 請指出你看到的問題
- 1.
- 2.
- 3.
- 4.
- 5.
-

44



案例練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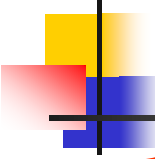
45



案例一

- 甲女在百貨公司走道間整理貨品，跟在後方的乙男突跌倒，並因此撞倒到甲女屁股。
- 乙男起身道歉，稱因為甲女突然停下來，自己才不慎絆倒，自己不是故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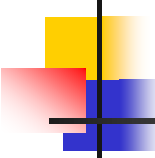
46



案例一

- 重點提示：
- 甲女認為自己與乙男距離非近，且自己並沒有突然停下來，只是走的比較慢，地上也無凹陷、突起或有異物，認為乙男是故意襲臀的。
- 乙男主張自己行走之際在想事情，因為甲女突然停下來，自己才會不小心撞倒絆倒而碰到甲女臀部，主張自己並非故意。

47



案例一

- 你／妳接到此案，認為需要調查的資料有哪些？
- 請練習寫出不爭執事項、爭執事項

48



案例二

- B女申訴騎機車於玫瑰路口時遭A男性伸手摸腰。
- A男不否認回家會經過玫瑰路，但否認自己有於遭申訴性騷擾之時間經過該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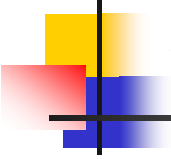
49



案例二

- 重點提示：
- B女明確說出機車車牌號碼，並提出證人C男證明有一起去追A男之機車。
- A男提出案發當日之工作班表、電話通聯、電子郵件及加油發票等，證明自己該時段不可能經過☆☆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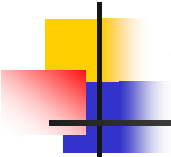
50



案例二

- 你／妳接到此案，認為需要調查的資料有哪些？
- 請練習寫出不爭執事項、爭執事項

51



案例三

- A女申訴於下班後在家樂福櫃臺換物品時，遭排隊於其後方、同公司但互不相識的B男，隔著皮包以手襲臀為性騷擾，B男並於兩人理論時，出言「老女人還怕人摸」、「摸一下會死喔！」等語。
- B男主張自己視力不佳，且當時手是在皮包裡找發票，根本沒注意與A女的距離，更否認有講上述言語。

52



案例三

- **重點提示：**
- A女請求家樂福提供監視器（無聲）畫面供檢視，有看到B男站在其後方，也有看到兩人爭吵畫面，但無法辨識B男的手有無碰觸A女臀部。
- B男未提出眼睛視力差之醫師診斷證明，且調查期間住院而未曾出席調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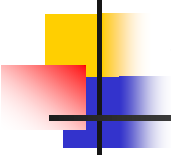
53



案例三

- 你／妳接到此案，認為需要調查的資料有哪些？
- 請練習寫出不爭執事項、爭執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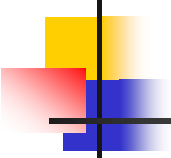
54



案例四

- A女在婦產科診所工作，申訴同事B男上廁所都不鎖門，認為診所只有一間廁所，B男行為已經對其及女病患造成困擾，而構成性騷擾。
- B男否認A女指訴，認為自己只是忘記鎖門，但是有關門，A女沒敲門突然闖進來，而不是自己有性騷擾之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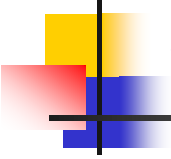
55



案例四

- **重點提示：**
- A女提出手機LINE對話，表示與同事提及B男上廁所不鎖門次數甚多，經勸導仍未改善。
- B男提出廁所照片，欲證明廁所未關門時，門都是打開的，所以關門即應可以猜測裡面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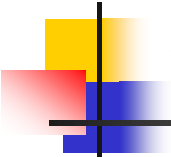
56



案例四

- 你 / 妳接到此案，認為需要調查的資料有哪些？
- 請練習寫出不爭執事項、爭執事項

57



案例一至四

- 這些案件在新法施行後，哪幾個案例適用法規會不一樣？

58



常見申訴案件

- 推拿按摩之爭議
- 簡訊、圖片、電子郵件、**LINE**內容之爭議
- 病人與醫療院所、護理人員之爭議
- 搭乘交通工具碰觸爭議
- 同事朋友間言語過當爭議
-

59



行政救濟與民、刑事救濟

- 行政救濟：申訴、再申訴、行政訴訟
- 民事救濟：損害賠償訴訟
- 刑事救濟：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性侵害、猥褻要件之違反性自主行為時

60



行政救濟與民、刑事救濟

- 不服申訴、再申訴認定結果
→提出行政訴訟（結論可能不同）
- 刑事訴訟認定結果也可能與行政不同
→申訴、再申訴判斷，不一定需要與刑事判斷一致（因縱使未構成刑事要件，仍可能符合一般性騷擾要件）

61



調查報告內容介紹

62



調查報告種類

- 校園：初步調查報告、結案報告
- 職場：申訴調查報告（舊法/新法差異？）
- 性騷擾防治法：申訴/再申訴調查報告
（舊法/新法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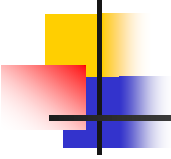
63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4、6項

IV. 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VI. 雇主依第一項所為之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64



調查成員之組成

- 必須依照不同法規組成調查成員：
 1. 職場：性別工作平等法+職場內部法規
 2. 其他 / 陌生人：性騷擾防治法+防治準則

65

性騷擾三法相關適用法規

- 「性別平等工作法」
 -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 「性騷擾防治法」
 - ～性騷擾防治準則、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

66



誰負責寫？

- 由調查小組成員自己內部推選
- 結論：由調查委員內部決議，以多數決/
共識決認定性騷擾是否成立
- 應支付撰稿費
(目前以字數計價/仍會考量機關、公司預算而略有些許不同)

67



調查報告撰寫方式和內容

68

第一階段

- 依法（三法時間不同）組成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3人或5人
- 先瞭解案情並閱覽基本資料
- 合意決定要傳喚的順序及時間、有無要提示的證物、或需傳喚哪些證人
- 決定負責紀錄之人、負責錄音（至少要二支）、錄影（視設備而定）及帶領受調查者入場、離場之人

69

性騷擾防治法之救濟

第7條（舊法）

-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 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 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第7條（新法）1

-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 一、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
 - 二、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

70

性騷擾防治法之救濟

第7條（舊法）

-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 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 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第7條（新法）2

- ★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前項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前項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為預防及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71

審議會之組成、調查及救濟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將「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修正為「審議會」），負責調查、調解、審議性騷擾案件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且**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第6條）
2. 審議會應於**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第15條）
3. 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第16條）
（刪除「再申訴」程序—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移送主管機關**提報審議會審議後作成調查結果之決定**）

72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1項

I. 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 二、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73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第 11 條

- 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 前項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74



第二階段

- 訪談申訴人、被申訴人及證人（依合意順序）
- 均需逐一製作筆錄（筆錄一開始需告知傳喚之原因）
- 筆錄必須填載開始及結束訊問之時間
- 可當場紀錄（可讓當事人當場同步閱覽，確認無誤後即簽名，較省時間）；亦可先錄音後再製作逐字稿（較浪費時間，且當事人未能事先確認筆錄內容，較多爭議）

75



訪談格式

- 每傳訊一位當事人或證人，均必須做成訪談調查紀錄，並需全程錄音/錄影。
- 訪談格式：可自行依照調查需求設計
- 範例一
- 範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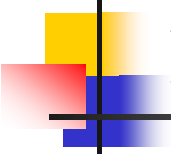
76



叮嚀事項

- 若時間充裕，或案情複雜、或涉及之人較多，建議不要同時傳喚申訴人及被申訴人為宜，避免不慎相遇或申訴人中途遭攔截（恐嚇、要求撤告、希望改變說詞....）
- 至於要先傳喚申訴人或被申訴人，視案情及小組成員建議決定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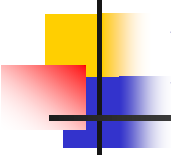
77



第三階段：

- 調查完畢，由調查小組決議處分內容並製作調查報告說明調查結果（範例三），發文給雙方當事人。
- 各範例參考：申訴人、被申訴人、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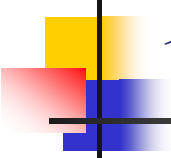
78



第三階段：

- 當事人一方或雙方若有不服，則需於法定期間提出再申訴，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組成再申訴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則需審酌原申訴調查報告之可採與否，重新撰寫再申訴調查報告決定「維持」或「撤銷」（範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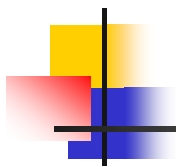
79



發文階段

- 公司或機關發文給當事人，函文內容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必須隱匿，務必以代號為之。
- 至於信封，則應以正確姓名寄送，並以雙掛號寄送（若不得已必須由當事人親自收領，務必作簽收之紀錄）～攸關當事人提出再申訴時，計算始日之時間認定。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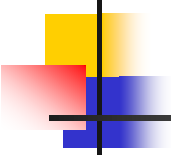
- 撰寫內容：應簡要擇重點敘述，而非瑣碎記載。
- 通常會直接擷取訪談筆錄內容，因此，訪談筆錄務必製作詳實，始能完整呈現調查依據。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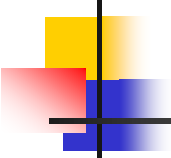


- 調查過程：依照訊問次序逐實記載。
- 調查結果：
摘要個別訪談內容時不用逐字全錄，且撰寫時應注意：不是逐字照引時，不用上、下引號；但全文摘錄某段對話時，則必須要有上、下引號。

82

- 
- 調查報告均必須由全體調查委員親自簽名；但發文給當事人的調查文，則必須隱去調查委員之名字，直接以機關/公司名義發文。
 - 若有製作當事人年籍對照表，應彌封訂於原始調查報告後面以利查核；但寄給當事人者，切勿提供相關年籍資料，避免洩密問題。

83



報告內容應注意：

- 一、必須交代證據價值如何判斷及認定
- 二、對於兩造及證人的說詞均應分析採信與否之判斷標準及依據
- 三、儘可能於採用證人證詞時，隱去可能使證人身份遭辨識之用詞

84



報告內容應注意：

四、若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或要求傳訊之證人不予調查或傳訊時，必須於調查報告中清楚說明原因。

五、法規引用務必清楚。

六、涉及刑事責任爭議之部分，僅需載明另由司法機關處理，無庸於調查報告中自行判斷有無。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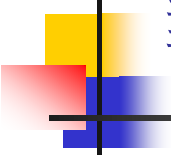
報告內容應注意：

■ 對於證據之認定：是否為案發當時或事後補行蒐證之資料？亦應說明：

1. 有無偽造、變造？
2. 有無故意設計之不實內容？
3. 與事件有無重要關聯性？
4. 有無違反常理或通常經驗之情形？

.....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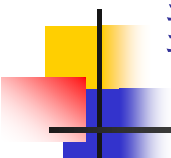
報告內容應注意：

- 對於兩造說詞可採與否，必須於調查報告中陳述判斷之依據：

1. 未成年人與法代間衝突是否很大？
2. 證人說詞是否有偏頗？
3. 當事人間有無宿怨或借貸關係？
4. 被害人往昔有無遭遇過相同事件？
5. 加害人在學校、家庭、職場之關係？

.....

87



報告內容應注意：

- 下列細微表徵事項亦可列為調查報告之認定基礎：

1. 申訴者於事件發生後的情緒反應
2. 被申訴者在描述事件過程中有無偏激、報復或刻意隱匿之言詞
3. 所述內容有無始終無法交代之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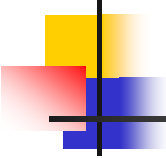
88



單純懷疑卻無有力證據時？

- 如已盡力調查，仍未能取得證據證明行為人有實施被害人所申訴之性騷擾事實，縱內心對有無實施性騷擾行為持肯定想法，仍應為性騷擾不成立之結論。

89



保留物證

- 一、對話紀錄（兩造、朋友間）
- 二、照片、錄音、錄影...
- 三、雙方提出的相關資料證據
- 四、與其他人互動情形（訪談證人）
- 五、驗傷（以教學醫院、區域醫學中心、或大型婦幼醫院為宜）
- 六、其他足以佐證的資料

90



通報何人

- 一、被師長、同學侵害時
 - 通報學校
 - 學校並需另外召開性平會調查
- 二、被父母、家屬等成員侵害時
 - 通報警局婦幼隊或性侵害防治中心
- 三、被其他成員侵害時
 - 通報婦幼隊或性侵害防治中心
 - 另視情況通報公司或主管機關（如性騷擾）
並由該公司組成調查會調查

91



特別叮嚀

應以被害人保護為出發點

→勿向少年隊報案（處理其他刑事犯罪）

可選擇向下列機關求助：

- 一、警局婦幼隊
- 二、市政府社會局性侵害防治中心
- 三、婦幼組檢察官（可電話詢問通報步驟）

92



特別叮嚀

您可額外協助調查機關之事項：

- 一、輔導資料及查證資料的提供
- 二、先帶學生至教學醫院、區域醫學中心、榮譽法醫師等處 → 驗傷（有時效性）
→ 該等機關依法亦需一併提出通報
- 三、陪同調查、出庭、安撫情緒
- 四、轉介專責醫療機構等輔導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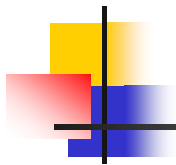
特別叮嚀

不要自己擔負判斷「罪行」之責任

→ 是否構成性犯罪，應由檢察官為之
～ 通報或調查人員無須負責判斷罪行

→ 同事、朋友或社工應著重於幫被害人壯膽、協助陪同調查，不需要為警方過濾案子
～ 甚至警方之判斷亦非絕對正確

94



調查實務工作 之各項處理原則

95



調查可能面臨之問題

- 一、調查證據蒐集及認定原則
 - (一) 調查證據如何蒐證？
 - (二) 所蒐證之證據如何認定？
- 二、調查報告撰寫方式和內容
 - (一) 調查報告內容介紹
 - (二) 撰寫注意事項
- 三、調查過程之倫理議題和後續溝通
 - (一) 調查期間的迴避、保密與處理原則
 - (二) 調查對象之危機事件處理
 - (三) 個人層面之溝通：與申訴人、被申訴人、家屬等相關人員的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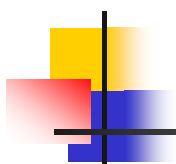
96



調查證據蒐集及認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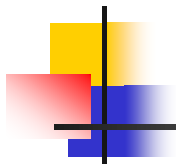


97



(一) 調查證據如何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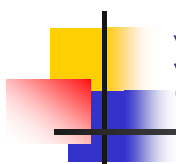
98



申訴前即應先自行蒐集或保留證據：

- 尋求證人（有親眼見聞者）
- 提出物證（與待證事項有關者）

99



提醒注意：

- 人證、物證搜集：例如---
 - ◎不堪入耳的黃色笑話：
錄音、錄影或請在場之人作證
 - ◎不堪入目的文字或圖片：
拍照、保留文字或圖片或檔案、或請目擊證人作證。
 - ◎不當的身體碰觸：
當場制止行為人之舉止、表明不舒服的感受
錄音、錄影或請在場的人作證。

100



證物提出及保存：

- 通聯紀錄：原則上保存六個月
- 簡訊紀錄：事先拍照存檔（務必將所顯示之來電號碼一併拍入）
- 電子郵件或書信往來列印或存檔
- 妥善留置餽贈物品或其他物件
- 電話錄音或影像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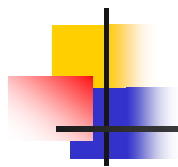
101



申訴調查中之蒐證

- 請當事人提出相關資料
- 向相關單位調閱或函詢於調查過程獲悉之事項
- 傳喚與事件相關或見聞之證人
- 勘驗錄音、錄影光碟資料
- 必要時得實際勘查現場

102



準用行政程序法規定

- 第36條
-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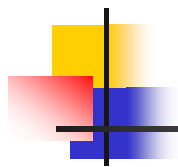
103



細節注意

- 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證物，於檢視原本後，應影印留存，並將原本發還。
- 學校輔導資料，亦可請求提出作為調查證物資料。
- 詢問中發覺有第三人知悉或瞭解事發過程，應試行傳喚到場接受詢問，作為判斷兩造陳述真偽之佐證。

104



準用行政程序法規定

- 第37條
-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
- 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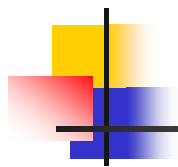
105



準用行政程序法規定

- 第38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 第39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106



準用行政程序法規定

- 第40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107



Q、如果當事人或第三人不同意提出時，能否強制其提出？

108



A、只有司法機關才有權命當事人或第三人（包括機關）提出相關證據資料（甚至有搜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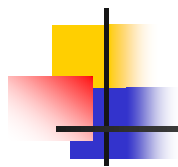
B、僅具行政調查權的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人員（準行政機關），無同等之權利。但可委婉分析提出與否之利弊得失供當事人或第三人參酌。

109



（二）所蒐證之證據如何認定？

110



準用行政程序法規定

■ 第42條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111



準用行政程序法規定

■ 第 43 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112



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141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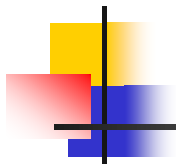
-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復為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明訂。...。且行政調查與刑事調查之規範目的及證據法則本屬有異，參照行政調查當無刑事嚴格證據法則之適用，應適用一般之優勢證據法則；而所謂『證據優勢』，係指綜合兩造提出之證據，其中一造之證據較他造之證據能使審理者相信其所指事實為真實，亦即，無須達到『無合理懷疑』之心證程度。

113

- 
- 是否為當事人所保留之物證資料，如：
 - 1.電子郵件
 - 2.臉書對話
 - 3.手機簡訊
 - 4.書信字條
 - 5.遺留或餽贈之物品

.....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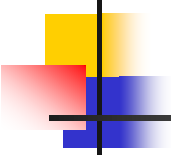
- 是案發當時或事後補行蒐證之資料？
 1. 有無偽造、變造？
 2. 有無故意設計之不實內容？
 3. 與事件有無重要關聯性？
 4. 有無違反常理或通常經驗之情形？.....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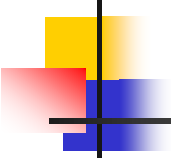


- 調查過程陳述之真實性判斷：
 1. 未成年人與法代間衝突是否很大？
 2. 證人說詞是否有偏頗？
 3. 當事人間有無宿怨或借貸關係？
 4. 被害人往昔有無遭遇過相同事件？
 5. 加害人在學校、家庭、職場之關係？.....

116

- 
- 不論調查報告或結案報告，均必須由全體調查委員親自簽名。
 - 當事人年籍對照表應彌封訂於給性平會的調查（結案）報告後，以利委員的查閱；但寄給當事人者，切勿提供相關年籍資料，避免洩密問題。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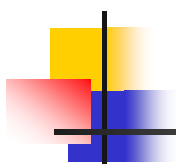
調查過程之 倫理議題和後續溝通

118



（一）調查期間的迴避、保密與處理原則

119



一般性騷擾調查之迴避規定

120



應自行迴避事由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5條第1項規定：

- ◆ 調查成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以下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 於該事件，現為或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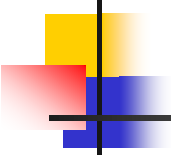


應命迴避事由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

調查人員有前開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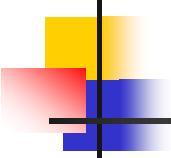


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123



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五條第三、四項規定：

-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性騷擾申訴或再申訴之調查單位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124



Q. 哪些人應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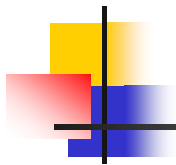
- ☐ 調查人員
- ☐ 性平會成員
- ☐ 教評會成員
- ☐ 輔導老師
- ☐ 公司老闆
- ☐ 其他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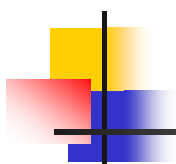
- Q1、申訴人與調查人員為離婚夫妻？
- Q2、調查人員曾為被申訴人訴訟律師？
- Q3、性平會成員其一曾經調查小組傳喚為證人？
- Q4、調查人員與申訴人為堂兄弟關係？
- Q5、被申訴人與調查人員曾有婚約？
- Q6、調查人員與申訴人為同學並聽聞過事件發生始末？

126



職場性騷擾調查之規定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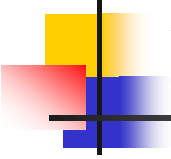
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

■ 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128



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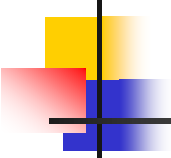
- 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1、5項：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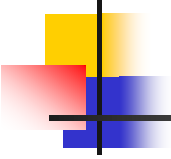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129



Q、影片中被申訴人私下找性平會成員或調查小組紀錄人詢問該案之調查結果，是否需做成紀錄？

130



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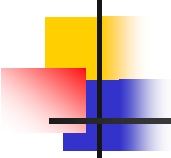
- 行政程序法第47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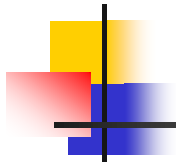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131



（二）調查對象之危機事件處理

132



人身安全問題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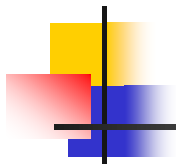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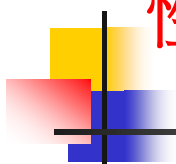
Q、影片中的安全措施有哪些？

- ☐ 保密原則：不通知申訴人雇主
- ☐ 隱私原則：由專人帶領申訴人進入
- ☐ 保密原則：場地空間應隱密不公開
- ☐ 安全原則：將申訴人與再申訴人錯開
- ☐ 保密原則：調查期間不得與當事人接觸
討論
- ☐ 衡平原則：詢問立場勿主觀、質疑、苛責

134



- 在調查期間先做好相關因應措施，程序務必清楚透明，儘量避免可能造成或觸發的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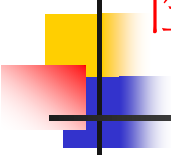
性騷擾防治準則

* 第十六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第十七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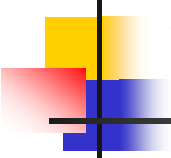
性騷擾防治準則

* 第十八條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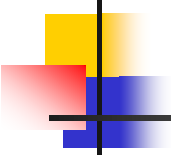
137



詢問技巧

- 應注意詢問過程不涉入主觀、片面、或涉及個人評價之問題
- 應針對事件本身作公正、客觀的詢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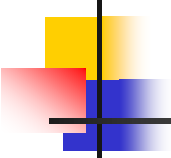
138



申訴調查原則

-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139



遵守保密、不公開原則

- 當事人報到之簽名單，應將申訴人、被申訴人及證人均分開製作，以遵守保密、不公開原則
- 進出路線應避免同一入口，無二入口者，則應於前一名受詢問人離開後一段時間，再傳喚下一名受詢問人
- 詢問過程中儘可能避免第三人進出

140



- 當事人提供之證據資料，儘可能以彌封方式保管處理（可於彌封處由每位調查委員簽名按押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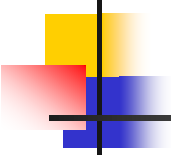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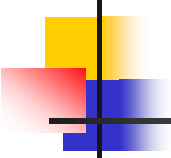


遵守保密、不公開原則

- 當事人及證人均應編號取代姓名，另行製作年籍對照表（連同報到時之簽名單）彌封存查，於調查筆錄或調查報告中均一律以代碼為之（筆錄末尾簽名處亦同樣以相同代碼為之），以遵守保密、不公開原則

142

- 
- 未成年人原則由法代或監護人陪同，無法陪同時，應請家長簽發同意書，由輔導老師或其他親屬陪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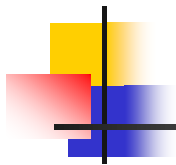


性騷擾防治準則

*第十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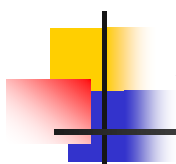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 個人層面之溝通：與申訴人、 被申訴人、家屬等相關人員的 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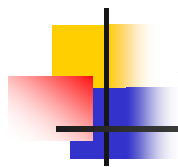
145



與申訴人之溝通

- 瞭解事發經過及申訴緣由，有無挾怨報復或債務糾紛之心結，或有無和解機會
- 告知申訴人可以救濟的相關管道及可能獲得的法律效果
- 若調查小組研判可能性騷擾不成立，或救濟程序有錯誤（如非性平會可處理、或應適用其他性騷擾法律）時，應委婉先跟申訴人溝通，避免反彈過大

146



與被申訴人之溝通

- 瞭解與申訴人間有無宿怨、債務糾紛或情感糾葛等恩怨
- 瞭解事發後有無與申訴人協商或有無和解意願
- 對於行為有無認知錯誤而需接受治療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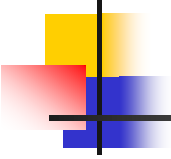
147



對於家屬之溝通

- 若被害人係未成年人，應瞭解法定代理人申訴之緣由、對於申訴調查之期待為何、有無追根究底之心態
- 若行為人係未成年人，應讓法定代理人瞭解後續可能衍生的相關法律責任，及可能影響到小孩發票或前途之結果
- 積極促成雙方協商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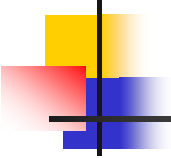
148



性騷擾防治準則

* 第二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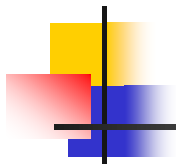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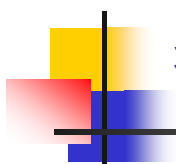
性騷擾防治準則

* 第二十二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 調查成員得適時告知當事人救濟方法：
- 刑事告訴及期間
- 民事求償及期間
- 行政救濟
- 分析和解事宜，或促成和解



教示條款

- （性平）若對本處理結果不服者，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之規定，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復。
- （性工）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若對本調查結果不服者，得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11條第2項規定，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 （性騷）刪除再申訴。（原13條第5項刪除）

伍、結語



153

如何自我保護？

- ★勿單獨與陌生人赴約
- ★外出衣著儘可能不要過於暴露
- ★遇到危急狀況儘可能保持鎮定
- ★若於公共場所發生狀況，儘可能大聲呼救
- ★可以隨身攜帶哨子、噴霧劑等
- ★利用身邊隨手可得之物品防身：如高跟鞋、皮包、雨傘

154



如何自我保護？

★若無法抵抗時，以保護自己生命為前提，儘可能記得歹徒特徵

★手機可以設定快撥鍵以求救或蒐證
現場殘留物品亦應保留作為採證的證據

155



如何自我保護？

★可電話或親至警察局婦幼隊、各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局（處）婦保科等，與社工人員討論保護自己的安全計畫，陪同報案、驗傷、或安排暫時去處。

★尋求心理醫師的協助，勇敢面對創傷

★學習保護自己，勿輕易相信他人

156

避免自己對他人造成性騷擾參考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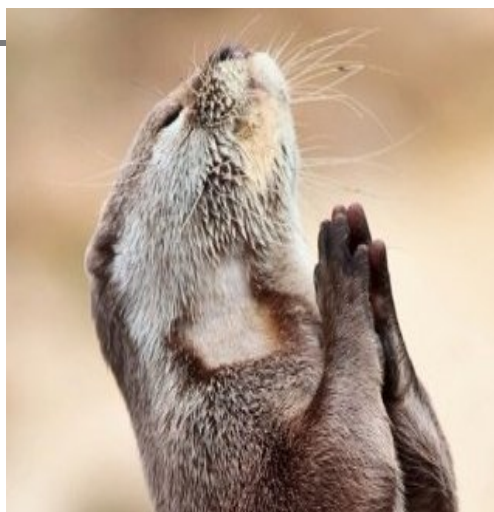
- 尊重他人，檢視自己的性別刻板印象，建立性平觀念
- 注意言行及態度，勿對任何性別貶抑、嘲笑或歧視
- 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言行令人不舒服時應即停止
- 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別人，或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如傳播情色信件、隨意勾肩搭背等不當身體接觸
- 保持性別敏感度，察覺彼此間的關係是否存在權力差異～如師生、主管部屬間
- 誤將「友善」解為「性趣」，誤利用「仰慕」遂行性騷擾

• 參考資料來源：

https://www.twreporter.org/a/sexual-harassment-10-key-questions?gad=1&gclid=CjwKCAjwjaWoBhAmEiwAXz8DBSmhTUQgFXCCiEN6pVpAHY8BwI_aHVS9ZMGTOqPcT4i1Un15rMTUVxoCvFUQAvD_BwE

157

感謝聆聽並請指教



許乃丹律師事務所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17樓之6
TEL：07-2113586

158



認識跟蹤騷擾防制法

主講人 許乃丹律師

前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局長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解委員
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理事長
前教育部性平會政策組副召集人暨防治組委員

2023.10.12



這是性騷擾還是跟蹤騷擾？

- ◆ 甲男因愛慕乙女，不斷藉故至工作場所找乙女閒聊、約吃飯均遭拒絕，某日躲在乙女家門口趁機熊抱？

嘗試拆解案例

- 甲男行為是否基於性或性別而為？
- 甲男不斷找乙女閒聊、約吃飯屬性騷或跟騷？
- 甲男躲在乙女家門口之行為屬性騷或跟騷？
- 甲男突然熊抱乙女之行為屬性騷或跟騷？
- 甲男之行為涉犯幾個性騷擾或幾個跟蹤騷擾？
- 乙女可以怎麼做？

3

性別暴力的種類

•現在通說：

對婦女人身安全威脅之性別暴力種類：

一、性騷擾

二、性侵害

三、家庭暴力

四、跟蹤騷擾（**stalking**，糾纏、纏擾）

◆、數位性別暴力（我國刑法新增）

4

刑法第10條第5項～第8項

V.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VI.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VII.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

VIII.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

(112.02.08新增)

- 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
- 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
- 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 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5

112.2.8刑法第10條第8項立法理由

一、為明確規範性影像之定義，爰增訂第八項規定，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款性影像，係指含有「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之內容者。
- (二) 第二款所稱「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指該身體隱私部位，依一般通常社會觀念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而言，例如臀部、肛門等。
- (三) 第三款所定「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例如以親吻、撫摸等方式或以器物接觸前開部位之內容，不論自己或他人所為者均屬之。
- (四) 第四款規定「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例如其影像內容未如第一款或第三款行為清楚呈現「性器」或「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而係對該等部位以打馬賽克等方式遮掩、迴避，或因攝錄角度未能呈現，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二、第一項至第七項未修正。跟蹤騷擾防治法第3條第1項第3、4、6、7款行為模式可能會涉及此部分！！

6

跟蹤騷擾行為入法

➤110.12.1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 於公布後6個月施行

- 草案107.04.20送立法院（糾纏行為） / 110..4.22
再次重送（跟蹤騷擾行為）
- 「防治」一語偏重預防與治療，至於「防制」則偏
重於預防及制止。

（法務部（90）法人決字第九三四七二四號）

7

法務部法律字第10300077990號函

- 法規中出現「防制」，可能包含預防、制裁
危害；如果出現「防治」，可能包含預防、
治療、處遇，也可能包括預防、整治。法規
中所「防制」與「防治」具體意義及內涵，
要看各法規立法政策來決定，較難有統一的
標準。
- 例如，傳染病「防治」法主要是針對傳染病
的預防，但其實也有對妨害防疫的行為作處
罰，而不單純是只有預防跟整治，所以還是
要看每個法規到底是怎麼規範的。

8

Q.未制訂跟蹤騷擾防制前，有哪些法律可用？

遇跟蹤騷擾問題，台灣可使用的現行法律 **親子天下**

比較項目	家庭暴力防治法	性騷擾相關法律	社會秩序維護法
兩造身分	限於較近親屬關係	不限	不限
行為態樣	不限	限於 與性和性別有關行為	限於跟蹤、追蹤
對被害人保護	保護令	無，但可請求損害賠償	無
對加害人處罰	1.依各行為態樣所可能構成的刑法罪名 2.違反保護令罪	1.依性騷擾防治法：行政罰 2.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分別由雇主及學校處罰	行政罰

資料整理：郭怡青 製表：親子天下

資料整理：郭怡青律師 製表：施雲心

資料來源：<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89971>

9

社會秩序維護法

• 第89條（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無正當理由，為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者。
- 二、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

Q. 是否應該一併修正並拉高罪責（如申誡改成拘留？罰鍰往上拉高）？**【不限性/性別】**



跟蹤騷擾防制法

(前身：糾纏行為防制法)



11

浪漫情人？



恐怖情人？

12

等你下課（周杰倫）

- 你住的巷子裡我租了一間公寓 為了想與你不期而遇
- 我找了份工作 離你宿舍很近
當我開始學會做蛋餅 才發現你不吃早餐
- 你又擦肩而過 你耳機聽什麼 能不能告訴我
- 躺在你學校的操場看星空 教室裡的燈還亮著你沒走
- 學校旁的廣場我在這等鐘聲響 等你下課一起走好嗎
- 暗戀一點都不痛苦 痛苦的是你根本沒看我
- 我唱這麼走心 卻走不進你心裡 在人來人往找尋著你
守護著你不求結局

※音樂來源

<https://www.google.com/search?q=%E5%91%A8%E6%9D%B0%E5%80%AB%E7%AD%89%E4%BD%A0%E4%B8%8B%E8%AA%B2&oq=&aqs=chrome.1.35i39i362l8.1889659340j0j15&sourceid=chrome&ie=UTF-8>

浪漫情人？

- 有人追應該要高興！
- 男生這麼專情，一定是好情人、好丈夫！
- 每天都想著妳、探聽妳的一切，他一定非常愛妳！
- 現在會寫情書的人很少了，可以收到情書真是浪漫呀！
- 有人暗戀妳要知足！



恐怖情人？

- 為何我的作息他都知道？
- 為何他總是突然出現在我周遭？
- 為何他知道我喜歡吃什麼？
- 為何我好多朋友他都認識？
- 為何他一直在我學校門口站崗？
- 為何他要一直送花、送禮物給我？
- 我如果拒絕他，會不會太殘忍？他會不會生氣或對我不利？



15

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目的

- 為維護性別平等，防制性別暴力，我國近年來已陸續制定並公布施行多部法律，如：
- 86年制定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87年制定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
- 91年制定公布兩性工作平等法（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
- 93年制定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
- 94年制定公布**性騷擾防治法**
- 以彰顯並落實性別主流化、被害人保護等憲法人權價值及國家重大政策。

16

從「糾纏行為防制法」 改為「跟蹤騷擾防制法」

- 108.5月內政部於立院協商時撤回原法案
- 委員會協商結論：認為新法賦與警察執行的責任過重，易生爭議；內政部會盡快研擬新版本，讓警察執行面壓力不要那麼大、負擔過重！（所以重新研擬其中執行之方式）
- 110.4月行政院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於110.12.1修正公布，110.6.1正式施行

17

跟蹤騷擾防制法要點

- 一、立法目的、本法主管機關及跟蹤騷擾行為定義及種類。（第1條至第3條）
- 二、警察機關即時調查、書面告誡及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第4條）
- 三、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之相關聲請、審理、執行程序及保護令內容等事項；我國法院承認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之保護令規定。（第5條至第17條）
- 四、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及其違反法院保護令之刑事處罰。（第18條及第19條）
- 五、法院審理犯本法之罪案件不公開。（第20條）
- 六、法院得為預防性羈押規定。（第21條）

資料來源：內政部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144&s=215060

18

跟騷法第3條第1項立法理由

◆由美國及日本案例研究分析，跟蹤騷擾行為主要可能源自：

- 迷戀、追求（占有）未遂、權力與控制、性別歧視、性報復或性勒索等因素
- 被害人係女性 / 行為人係男性 比例約占八成
性別分布差異明顯，且與性或性別有關

19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

行為態樣		視為犯罪	即時約制	保護令狀
	監視觀察		不當追求	
	尾隨接近		寄送物品	
	歧視貶抑		妨害名譽	
	通訊騷擾		冒用個資	

使心生畏怖，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行政院會22日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明定8種跟蹤、騷擾行為樣態，將要求約會、網路騷擾等都納入規範。（行政院提供）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21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面對面、訊息...均屬之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22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著重違反意願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23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

八種行為全入罪

-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24

反覆/持續

➤ 反覆～指次數（一般以三次以上為基準）

➤ 持續～指時間

Q、要實施幾次/持續多久才構成「反覆/持續」？

→ 以行為嚴重性來決定次數

例：寫信騷擾

（＊用筆寫：3次 / ＊用血寫：1-2次）

25

你自己或身邊親友是否有
遇過/聽過哪幾款跟蹤騷擾行為？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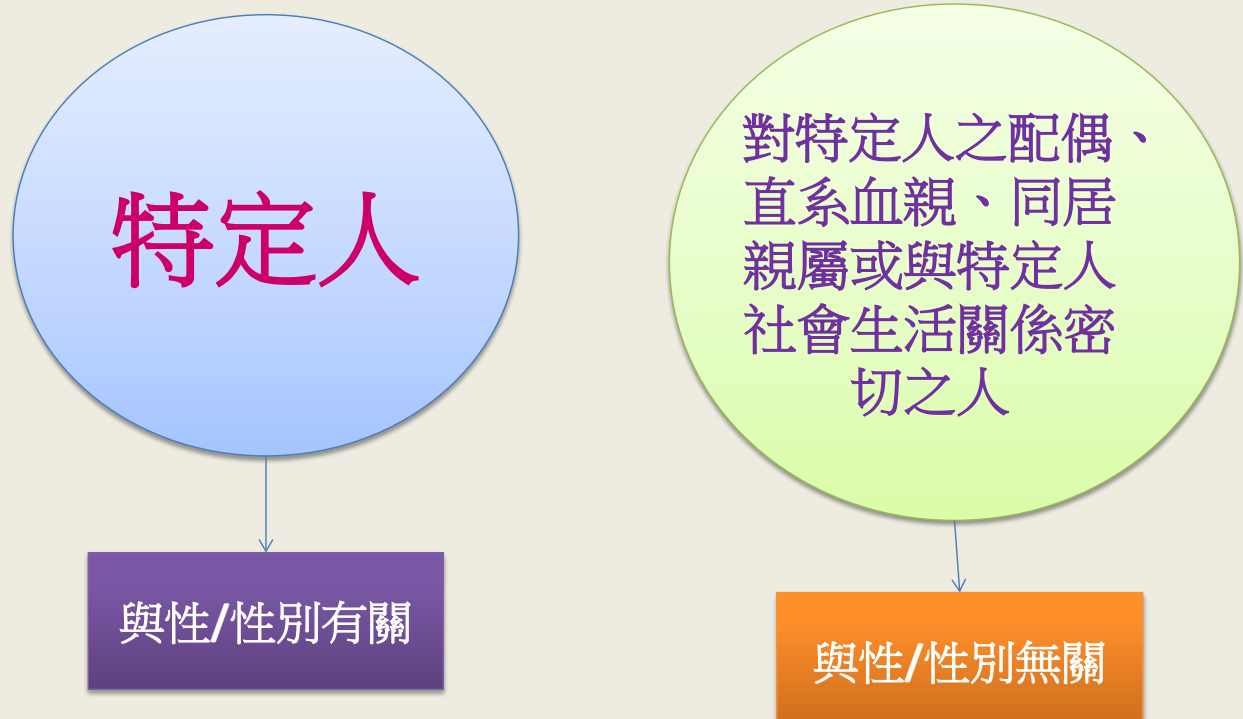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2項

- 第3條第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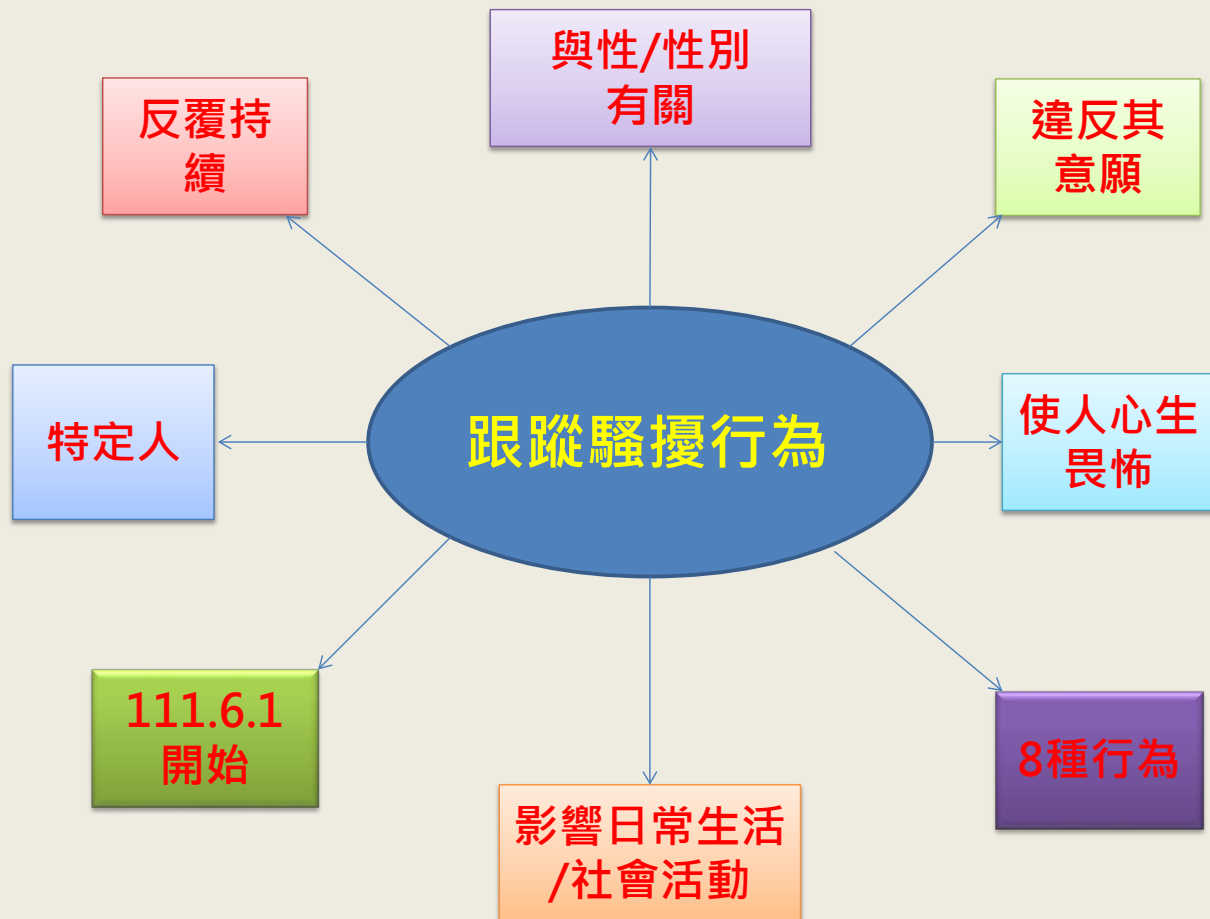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27

對兩類人為之



28



29

案例1

- 小強欲追求小玫，曾送玫瑰花給小玫遭拒絕後，小強開始連續二周均購買玫瑰花至小玫辦公室外等候小玫下班，希望可以打動小玫。小玫不勝其擾，請求主管勸離小強，但小強仍拒不離開，致小玫每日均必須由同事護送離開，嚴重影響工作及生活作息。

30

案例2

- 小強欲追求小玫，曾送玫瑰花給小玫**遭拒絕**後，小強開始**連續二周**均購買玫瑰花，並請小玫閨蜜兼同事小華每日將玫瑰花放在小玫桌上。小玫不勝其擾，請求小華不要再接受送花任務。小強開始每日尾隨小華打聽小玫生活瑣事，致**嚴重影響**小華日常生活作息，小玫更開始抱怨小華多嘴而與之疏離。

31



行政院會22日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明定8種跟蹤、騷擾行為樣態，將要求約會、網路騷擾等都納入規範。（行政院提供）

以上資料來源：中央社2021/4/22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04220109.aspx>

跟騷法第4條即時告誡

- I.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
- II. 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 III.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
- IV. 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五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 V.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

33

核發書面告誡書之時間

➤ 目前法無明文規定

➤ 依照內政部報告：受理後立即以電話通知～

1. **加害人自願到場接受詢問**，經調查有犯罪嫌疑者即當場核發書面告誡**（1-2天）**。
2. 電話**聯繫未果**或**拒絕到場陳述**，即以**通知書**通知，如為分局轄內**（親自送達10-15天）**，他轄**（郵務約15-20天）**。
3. 至於**拒收**通知書～則**逕行核發**。

※資料來源：

111年11月10日內政部警政署座談會「跟蹤騷擾防制法執行成效與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34

跟騷法第5條保護令聲請要件

- I.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 II. 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 III. 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 IV.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

35

跟騷法第10條保護令審理

- I. **保護令案件之審理不公開。**
- II. **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得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 III. 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
- IV. 法院認為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得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
- V. 法院受理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以被害人、聲請人及相對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保護令。
- VI.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
- VII.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36

跟騷法第12條保護令核發要件

- I.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保護令：**
 - 一、禁止相對人為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
 - 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
 - 三、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
 - 四、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
- II. 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相關規範，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III. 保護令得不記載聲請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

37

跟騷法第13條保護令效期

- I. **保護令有效期間最長為二年，自核發時起生效。**
- II. 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法院得依被害人或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變更或延長之；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延長，每次不得超過二年。**
- III. 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為前項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 IV. 被害人或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聲請權人**聲請變更或延長**保護令，**於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檢察官及警察機關依前項規定聲請延長保護令，亦同。
- V. 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時通知**被害人、聲請人、相對人、檢察官及警察機關。

38

跟騷法第14條保護令送達時間

- I. 法院應於**核發保護令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被害人、聲請人、相對人、裁定內容所指定之人及執行之機關。
- II. 有關保護令之送達、期日、期間及證據，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III. 保護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執行之方法、應遵行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9

跟騷法三類刑事處罰

- **普通跟騷罪（§18 I，告訴乃論）：**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10萬元**以下罰金。
- **加重跟騷罪（攜帶凶器，§18 II）：**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50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民事保護令者（§19）：**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30萬**以下罰金。

40

跟騷法第18-19條 跟騷罪責

第18條：

- I.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II.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III. **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 IV. 檢察官偵查第一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第19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之**保護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41

跟騷法第20-21條 不公開、羈押

第20條：

法院審理前二條犯罪案件**不公開**。

第21條：

行為人經法官訊問後，認其犯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42

得羈押、不公開審理、不得閱卷

- ◆法院審理第18、19條跟騷罪不公開，若當事人有個資保密必要，法院應祕密訊問，且禁止閱覽。（第20條、第6條）
- ◆行為人經法官訊問後，認其犯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第21條）

43

- 11222+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法案件概況](#)
- 地方法院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情形-按年\(月\)別分](#)
- 地方法院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情形-按機關別分](#)
- 地方法院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按裁判結果分](#)
- [內政部1111116座談會](#)「跟蹤騷擾防制法執行成效與精進作為」
- 地方法院核發跟蹤騷擾[保護令內容-按年\(月\)別分](#)

44

本法保護令不適用家庭暴力所定成員

➤跟騷法第5條第4項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

45

☆家暴保護令則有三種（家暴§9）：

- 一、通常保護令
- 二、暫時保護令
- 三、緊急保護令



☆依照時間緊迫性、暴力傷害程度及法律效果等做申請保護令時之區分

46

家庭暴力定義（§2）

發生於家庭成員間～
含配偶、前配偶、同居人、同居男女朋友、同性伴侶、親子、手足、四親等內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等。

對身體上實施不法侵害之行為～如實際暴力虐待、攻擊行為，性虐待均屬之。

47

家暴法所定家庭成員

➤第3條

-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48

準用家暴法之其他成員

- 第63-1條（104.2.4新增—105.2.4施行）
-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 本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49

家暴法與跟騷法之保護令

家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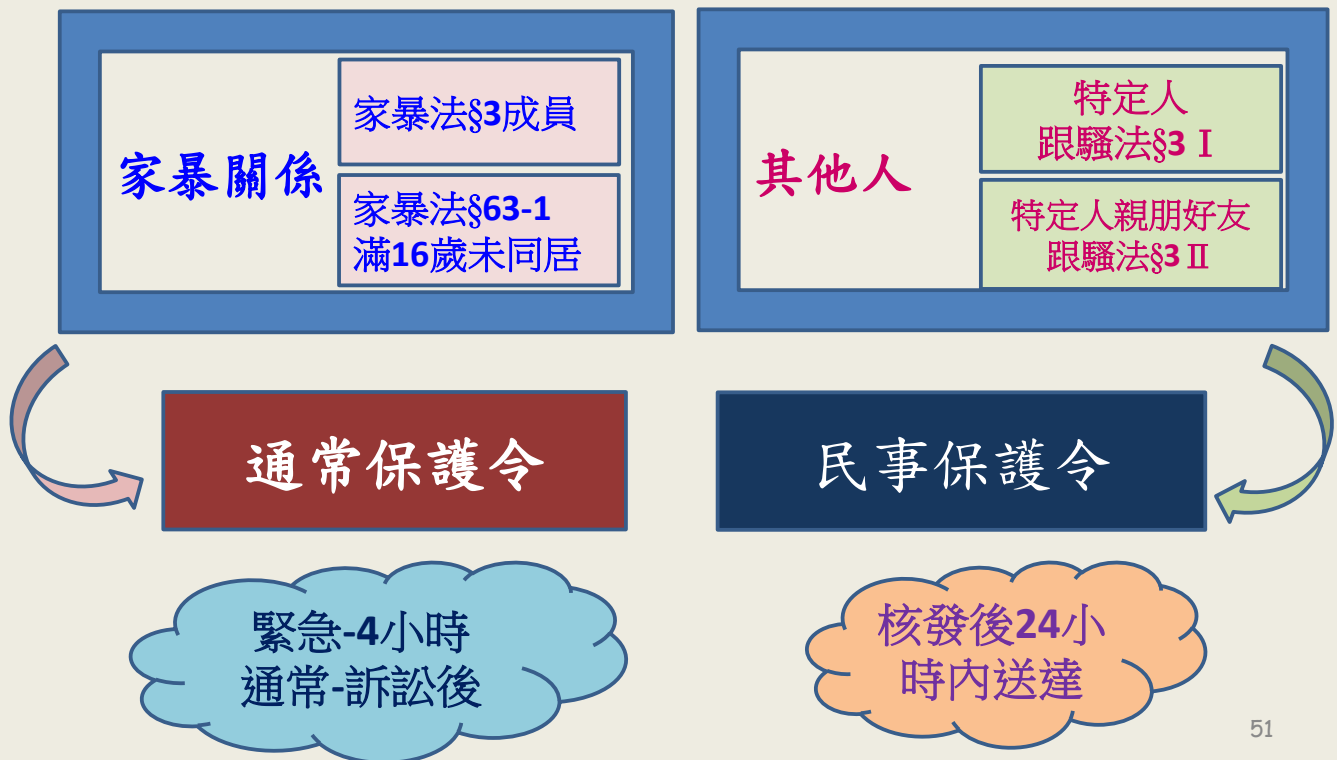
- 通常保護令
暫時保護令
- 緊急保護令
- 申請人：
家庭成員（包括現在或曾為配偶、同居人、滿16歲有親密關係的未同居情侶、直系血親、姻親間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姻親）

跟騷法

- 民事保護令
- 申請人：
左列家暴法成員以外之人，包括：
特定人本人
特定人之家庭成員或與之生活密切之人

50

家暴法與跟騷法之保護令



51

各法規定之差異

- **家暴法**：針對家庭成員（包括現在或曾為配偶、同居人、**滿16歲曾有親密關係的未同居情侶**、直系血親、姻親間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姻親）。
- **性騷擾**：性平法（學生）、性工法（職場）、性騷法（朋友或陌生人）。
- **跟騷法**：針對愛戀或怨恨的特定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員或與之生活密切之人。

52

這些案件是否適用跟騷法？

53

屏東假車禍真擄人案

今年4月，屏東市一家通訊行工作的曾姓女子（29歲），遭大她26歲的黃姓男子假車禍真擄人殺害致死，屏東地檢署今天(5日)偵查終結，發現嫌犯曾在曾女昏迷後猥褻她，全案認定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及同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等罪嫌提起公訴；檢方也認定被告犯後飾詞狡辯，態度惡劣至極，要求審理時法院能從重量刑。

資料來源：

<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210805/O7K5SES54ZBX3F3BJ3Z47JXKKU/>

- 屏東縣55歲黃姓男子因追求通訊行的新婚人妻不成，竟在8日晚間在屏東萬丹假車禍真擄人，29歲的曾姓女店員隔日被發現時已不幸身亡。

屏東縣55歲黃姓男子因追求通訊行的新婚人妻不成，竟在8日晚間在屏東萬丹假車禍真擄人，29歲的曾姓女店員隔日被發現時已不幸身亡，黃嫌被裁定羈押由於曾女生前曾遭黃跟蹤、性騷擾報案，但因受限現行相關法令，仍無法阻止悲劇。

根據《聯合新聞網》報導，曾女丈夫痛失新婚愛妻，內心仍難以平復，他將LINE貼圖大頭照換成妻子照片並寫下「老婆，對不起，沒有好好保護妳，是我最大的遺憾」，他自責當初應該接送妻子上下班，他還說，妻子遇上跟蹤、騷擾時，曾考慮私下找黃解決，仍理性選擇報警。

55

屏東甜姐兒遭假車禍擄殺 變態男吻她放空屋慢慢死！夫悲求判死



被稱為甜姐兒的曾姓女子遇死劫（取自臉書），丈夫在喪禮時以一件白紗要妻子漂亮的走。資料照片

56

《蘋果新聞網》昨報導，曾女丈夫受訪表示，事情已經發生了，家屬只希望能及時把所有的罪證、證據、證物、影像，請檢警及各界都提供出來，趕快將凶嫌定罪，不要再有下一個受害者，**這個案子之前就已經有報案過2次**，在這種屢勸不聽的情況下，警方又無有效強制力，對報案者反而風險更大，因為歹徒知道已報案，如果心生不爽，反而做出更極端的行為。

曾女丈夫說，當初被騷擾時，**因為現行法令限制，警方沒有強制力**，也會擔心還有下一次，只能跟太太說明，再遇到這種情況，第一要到多人的地方，如果鄰近警局就到警局，還要維持通訊暢通，妻子在被騷擾報案後，也更注意和家人、同事通話報平安，案發當天也還跟同事通過話，後來妻子發現有被跟蹤，還跟同事提到這件事，同事還請她要注意（安全），事發後大家也都立即去找人，但都找不到。

曾女丈夫說，太太的命案屬於綁架、蓄意、謀殺，這個是很即時的，需要及時處理的案件，**警方在辦案過程中也是能用的方式都用盡了**，他和警方在第一線可以看到警方所有的動作，監視器畫面的調閱，因為剛好是晚上時間，加上警方只能調相關公家單位、道路上的監視器，造成錯失很多可以即時追蹤處理的機會。

57

世新男大生挾持學妹案

- ◆世新大學陳姓男學生被控因不滿學妹態度疏離、欲斷絕往來，**並認學妹報警是挑釁行為**，在校持刀揮刺學妹，**一審遭判刑5年6月**。二審認為刑度過輕，改判刑6年。最高法院於108.3.8駁回上訴，全案定讞。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0328/1139806.htm>



▲在世新大學校內持刀砍殺學妹的陳姓男大生在27日被依殺人未遂罪嫌起訴，28日延押獲准。
（資料照／記者柳名耕攝）

58

世新大學在2017年12月中旬時發生1起陳姓男大生持刀砍石姓學妹的案件，陳嫌向檢方供稱因為罹患亞斯伯格症有社交障礙，單純是想跟學妹當朋友，不過檢方不予採信，在27日將他依殺人未遂罪嫌起訴，法官也在28日傍晚17點30分時許裁定延押，陳嫌則是當庭痛哭。

檢方調查，就讀世新三年級的陳姓男學生自2013年起，在捷運上搭訕石姓學妹後，雙方就常打電話聊天，石女後來發現陳男竟偷偷跟蹤他，就直言表示不想當朋友。

結果陳男還不死心，以多個LINE、臉書帳號企圖與石女聯繫，還會推算石女返家的時進行跟蹤；直到石女受不了在臉書上發文「癩蝦蟆想吃天鵝肉」、「我看到你就覺得噁心，你跟蟑螂是差不多的存在，他媽有夠噁心」等語。

陳男向檢方供稱，其實他沒有要追石女，因為罹患亞斯伯格症有社交障礙，想要與她做朋友，但因為石女在臉書上寫這些話說他，他想了解情況，所以才會在案發當天去教室找他問清楚。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0328/1139806.htm>

59

是性騷擾還是跟蹤騷擾？

- A女在彩券行分店1工作，乙男為追求A女曾邀A女出遊吃飯遭拒，開始每日到彩券行找A女聊天，A女不堪其擾。某日A女返家，發現乙男竟在家門口等她，甚為恐慌，翌日請調分店2工作，並請老闆勿告知行蹤。詎A女至分店2上班第一天，即發現乙男已經在店口等候，遂報警處理。

60

恐怖情人？

- 台大宅王殺人案

張彥文於網路認識被害人林女，兩人成為男女朋友並同居，然林女發現張男個性易暴躁，更不時翻閱林女手機通聯、筆記本，甚至從發票地點、金額、時間點推算行蹤，甚至以記事本上有個K註記就認為林女在感情上對其不忠。



61

恐怖情人？

- 張男為挽救感情於103年9月間安排赴日本旅遊，卻於旅遊期間兩度強暴被害人並且拍攝裸照得逞。兩人回國後協議結束彼此間關係，張男又闖入被害人住處，留下情趣用品、膠帶、打手槍之衛生紙，對林女恐嚇持有其裸照若欲取回需發生一次性行為，林女為求自身安全決定搬離。
- 張男眼見兩人感情狀況未好轉，上網購買一把鈦鋼刀，於103年9月22日張男於林女上班途中談判復合不成，當場以所購買之鈦鋼刀砍殺林女47刀至當場死亡。張男於林女死亡後，當街將林女之褲子、內褲脫下，用嘴親吻其外陰部，又抱著渾身是血下半身裸露的林女跪地痛哭，後遭警員當場逮捕。

62

恐怖情人？

- 檢察官求處死刑~一審判處無期徒刑
- 二審改判21年~三審發回，更一審改判15年
- 現三審又發回~~本案屬預謀殺人，惡性重大，砍殺至少47刀，其中6刀為致命傷，顯見其手段殘酷、泯滅人性，蔑視他人的生命價值，視人命如草芥；已判刑確定之對A女為強制性交、恐嚇危害安全、竊錄A女身體隱私部位等罪行及其殺害A女後，不顧已倒地死亡，猶當街褪下A女外褲及內褲，親吻A女遺體私處，污辱A女屍體等等多種變態劣行，實屬駭人聽聞一為何可以輕判理由未說明
- 108年8月再次發回更審，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定讞。

63

歷年跟蹤騷擾案例

2015年6月

- ▶ 新北市李男（見圖）單戀前女友孿生姊姊，5年來在她住處站崗、跟蹤上班極盡騷擾，女子搬3次家仍擺脫不了騷擾。



2015年11月

- ▶ 台南洪男狂戀長相清秀的陳小姐，跟蹤長達一年半，在上班、下班和中午休息時間都會出沒在陳女住處和上班地點。

2016年11月

- ▶ 新北市曾男喜歡超商正妹女店員，常至超商消費盯著正妹瞧，甚至還多次跟蹤正妹回家，甚至跳出來告白。

2020年7月

- ▶ 新北土城林男向美甲正妹搭訕，正妹嚇得至超商躲避，發現對方竟一路跟蹤，急忙報案。

2020年10月

- ▶ 台北市萬華范男長期愛慕一名女子，掌握她的上下班時間不斷尾隨跟蹤，還拿手機偷拍至少半年。

圖：資料照

製表：記者許國楨

跟騷案件
每年
約八千件

資料來源：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aper/1434329>

64

跟蹤騷擾防制法之制訂目的

- **瘋狂追求方式：**

如通訊騷擾（包括撥打無聲電話）、跟隨（執拗地反覆或持續進行惡質糾纏）、送禮物等各種令人嫌惡之侵擾行為。

- **如不屈從常會出現：**

暴力破壞財物、限制行動自由、侵入生活私領域、窺探蒐集隱私，自殘或傷害、甚至殘暴殺害等危害身心安全行為。

65

甲男因愛慕乙女，不斷藉故至工作場所找乙女閒聊、約吃飯，甚至出現在乙女家門口要求見面？

往 昔

-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
- 以性騷擾行為論處

現 在

-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第2、5款之行為
- 以不當追求之跟蹤騷擾行為論處

66

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疑慮

未來針對是否為性騷擾行為或跟蹤騷擾行為，可能會有認定上之爭議或競合（適用其中一種/兩種都有或重複再犯），適用法規上仍須多加斟酌。



67



新興型態之性別暴力



68

數位時代的新型態性犯罪

- 從 #MeToo 運動到韓國出現的「N號房」事件再到小玉換臉片（DeepFake）
- ◆ #MeToo/2017----女星艾莉莎・米蘭諾鼓勵有性騷擾經驗者勇敢出面指控的主題標籤
- ◆ N號房事件/2019----南韓兩名大學生長期追查網路性剝削影像問題(※性剝削-將性合成照、性侵影片或脅迫受害者自行拍攝具性意涵影像，於網上散布或販售牟利)
- ◆ 小玉換臉片事件

69

- N號房事件是2019年南韓兩名大學生長期追查大宗網路性虐待、性剝削影像問題，終於促使南韓當局重視這類數位性別暴力問題（後以「追蹤團火花」名義出書—歡迎進入N號房）
- 2020年3月20日曝光後，民眾向青瓦台「國民請願版」發起「公開嫌犯資料與照片」連署活動，趙姓主嫌已被移送檢方偵辦，但諸多被告最後判刑均甚輕微（因此類案件未獲國家社會重視/法律未能及時隨數位犯罪修正刑責）。
- 「N號房」事件追蹤長達一年多，手法殘暴，內容充滿惡意與傷害女性甚至未成年人，前後觀覽該群組總人數逾20萬人次，查獲至少74人受害，其中16名為未成年少女。

70

又不是真的去演謎片？小玉換臉事件下的賺賠邏輯【觀點】

文 / 鄭子薇 發布時間：2021-10-26 09:37 更新時間：2022-01-06 10:36

被害人

性暴力

科技偵查法

犯罪

...



資料來源：文/橋頭地檢檢察官 鄭子薇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550974?fbclid=IwAR2ZSoqgyDkOxILFOYzcyuGV-xTOPNY23RdScEvKJpWA6RybVQVOfafkV-s>

71

DeepFake的傷害是什麼？

- ◆百萬YouTuber網紅小玉涉嫌以AI DeepFake（深偽）技術將知名女性公眾人物換臉製成情色片牟利千萬，遭刑事局破獲，受害者包含高嘉瑜、黃捷等民意代表，引起社會關注，法務部長也積極表示啟動修法。
- ◆新北地院以個資法119罪判處「小玉」朱玉宸5年6月徒刑，莊姓助手3年8月徒刑，均可易科罰金。

72

□輿論聲音：

「又不是真的去演，只是換臉而已」、「只有意淫而已，已經很紳士了」、「所以AV女優也很噁心很髒嗎？」、「不就是二創」

□這些聲音聽起來是不是很像性騷擾常見的迷思～～～

「只是摸一下而已又不會怎樣」、「只是開個黃色笑話又沒有摸到」、「有人願意性騷擾妳已經不錯了」？！

73

□被害人：

- 看見自己的臉在網路上被製成色情影像時，當下反應多半是「好可怕」、「好噁心」。
- 當一個人的臉被拿去製作成色情影片並公開散布時，意味著這個人「非自願地成為了不特定多數人的性慾對象」。
- 當這個「猥褻」或「冒犯」是違反被害人意願的，就是對於性自主或性隱私的侵害。

74

- AV女優出於自願展露身體成為他人慾望對象，這是AV女優的性自主權。
- 裸照的主角也有權利決定自己的裸體要給誰觀看。
- 換臉片的被害人也有權利決定，自己要不要成為他人的慾望對象、任何人都有權利決定要不要成為他人的性慾對象。
- 這是性自主的核心價值之一，也是人格權的重要部份～～重新思考對於性自主權的定義。

75

行政院性平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政策規範

◆定義：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參酌 CEDAW一般性建議第19號第6段意旨）。

- CEDAW第19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第6段意旨：
 - 6.《公約》第1條界定對婦女的歧視。歧視的定義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即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基於性別的暴力可能違犯《公約》的具體條款，不論這些條款是否明文提到暴力。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平處110.2.3

76

數位性別暴力的類型

1. 網路跟蹤：

- 1) 對於他人反覆實施跟蹤騷擾行為，致令他人感到不安或畏懼，如：傳送攻擊或恐嚇性電子郵件或訊息；對於他人網路留言，發表攻擊性言論等。
- 2) 跟蹤或監視他人活動，如：透過手機GPS定位或電腦、網路使用紀錄等方法為之。
- 3) 監視或蒐集他人網路活動或資訊，進而違反他人意願與之接觸等。

2.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

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77

3. 網路性騷擾：

- 1) 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
- 2) 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

4.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 1) 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
- 2) 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如：穿著性感、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
- 3) 鼓吹性別暴力。

78

5. 性勒索：

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

6. 人肉搜索：

透過網路搜索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私密資料。

7. 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

基於性別偏見，以強制性交或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他人，使他人心生畏懼者。

8. 招募引誘：

係指運用網路或數位方式遂行人口販運，如：佯稱提供工作機會，或使用盜用之圖片、內容製作虛假廣告，引誘他人賣淫；抑或從事人口販運者，利用網路聊天室等傳遞人口販運訊息或進行廣告等。

79

9. 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

非法侵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以觀覽、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個人資料等，如：侵入網路攝影機取得他人影像資料等。

10. 偽造或冒用身分：

偽造或冒用身分，以取得他人個人資料、侮辱或接觸他人、損害他人名譽或信用、遂行恐嚇或威脅，或據以製作身分證件供詐欺之用等。

※注意：這十類與跟蹤騷擾防制法之內容有部分類似，但一個是透過網路或數位等方式所為的行為，一個是以實際糾纏跟蹤所為基於「性/性別」的騷擾行為，仍有區別。

80

歡迎諮詢 <https://kapwr.org/purpose/>



支持女權會

高雄女權會長期耕耘社區教育、教材研發與各類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期望陪伴民眾在日常生活中落實性別平等。有您的鼓勵，讓我們在推動性別平等的路上做得更多更好，歡迎定期定額長期支持！

小額贊助

最新活動

5月 05-14 @ 10:20-05-15 @ 16:40

14 打造「異性平等意識培力

不只是女性 — 從女性權益到多元性別人權

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簡稱高雄女權會）成立於1999年，由關心性別議題的學者、教師、各領域專業人士與組織工作者所組成，宗旨以提高女性地位、爭取女性／性別權益及福利、促進性別平等為目標，並長期關注社區教育、議題倡議及政策監督，促進社會各界對性別平等之重視。高雄女權會不僅僅關懷女性，同時也對男性的生命經驗，並在多元性別的議題皆能有更廣泛的理解與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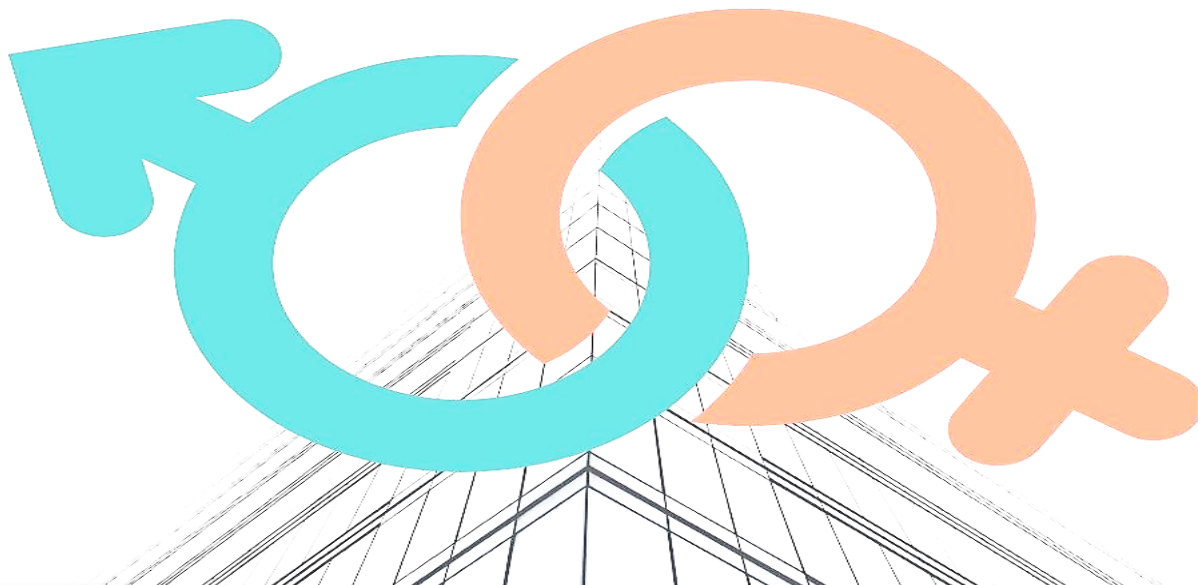
我們深信性別必然與其他社會結構多元交織，存在世代、族群、階級、性傾向的多重差異，期盼每一個生命，不分性別、不分性傾向，都能得到自由與平等。

不只是高雄 — 性別教育的全國推廣與深耕

高雄女權會成立之初，持續在高雄辦理社區讀書會和影片讀書會等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迄今已二十餘年，透過小團體方式閱讀和討論，喚起女性自覺、培力民眾的性別意識；此外，也不定期辦理「青少女營」及婦女健康行動會議，聚焦於青少女的性別意識，包括身體意象、性行為、多元氣質、月經等議題，藉由「知識即權力」之理念，使年輕世代的女孩也能為自己爭取應有之權益。

81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



許乃丹律師事務所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17樓之6
TEL : 07-2113586

參考資料

- 一、地方法院違反跟蹤騷擾防治法案件—按裁判結果分
- 二、地方法院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情形—按機關別分
- 三、地方法院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情形—按年(月)別分
- 四、地方法院核發跟蹤騷擾保護令內容—按年(月)別分
- 五、警政統計通報(112 年第 22 週)

地方法院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按裁判結果分

年(月)別	被告性別	被告人數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合計	科刑					無罪	其他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十年以下									
111年6月	計	-	-	-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111年7月	計	-	-	-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111年8月	計	2	2	-	-	1	1	-	-	-	-	-	-	-	-	
	男	2	2	-	-	1	1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111年9月	計	-	-	-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111年10月	計	6	6	-	-	3	2	1	-	-	-	-	-	-	-	
	男	6	6	-	-	3	2	1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111年11月	計	8	6	-	-	1	4	1	-	2	-	-	-	-	-	
	男	8	6	-	-	1	4	1	-	2	-	-	-	-	-	
	女	-	-	-	-	-	-	-	-	-	-	-	-	-	-	
111年12月	計	8	7	-	-	2	4	-	-	1	1	-	-	-	1	
	男	6	5	-	-	2	2	-	-	1	-	-	-	-	-	
	女	2	2	-	-	-	2	-	-	-	1	-	-	-	1	
111年	計	24	21	-	-	7	11	2	-	3	1	-	-	-	1	
	男	22	19	-	-	7	9	2	-	3	-	-	-	-	-	
	女	2	2	-	-	-	2	-	-	-	1	-	-	-	1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23	20	-	-	6	11	2	-	3	1	-	-	-	1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9條		1	1	-	-	1	-	-	-	-	-	-	-	-	-	
本年累計與上年同期比較(%)		-	-	-	-	-	-	-	-	-	-	-	-	-	-	

說明：本表自跟蹤騷擾防制法111年6月1日施行後開始統計。

司法院統計處編製

地方法院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情形—按機關別分

中華民國111年

單位：件；人

機關別	新收 件數	終結件數 (件)				終結事件聲請人別 (件)						終結事件當事人 (人)								
		計	核發	駁回	撤回	其他	計	被害人	檢察官	警察 機關	配偶	法定代 理人	三親等 以內血 親或姻 親	其他	被害人性別			相對人性別		
															男	女	其他	男	女	其他
合計	106	90	56	25	6	3	90	63	25	2					13	71	5	76	11	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9	3	5	1		9	9							2	6	1	6	2	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	7	4	2		1	7	4	3							7		6	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9	7	1	1		9	7	2						1	8		7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13	8	4	1		13	10	2		1				2	11		12	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	4	4				4	3	1						1	3		3	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	1		1			1		1							1		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	7	4	2	1		7	7							1	6		6	1	
臺南投地方法院	2	2	1	1			2	2							1			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8	7	4	2		1	7	3	4						2	5		5		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	3	2	1			3	1	2						1	2		2	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8	4	3	1		8	6	2						2	4	2	6	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	3	3				3	3								3		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	1	1				1	1								1		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7	6	5		1		6	1	4		1					6		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2	1		1		2	1	1							2		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	1		1			1	1								1		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	2	1	1			2	1	1							2		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	2	2				2	1	1								2	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1	1				1	1								1		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	2	1	1			2	1	1							2		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說明：本表自跟蹤騷擾防制法111年6月1日施行後開始統計。

地方法院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情形—按年(月)別分

單位：件；人

年(月)別	新收 件數	終結件數(件)					終結事件聲請人別(件)							終結事件當事人(人)			
		計	核發	駁回	撤回	其他	計	被害人	檢察官	警察 機關	配偶	法定代 理人	三親等 以內血 親或姻 親	其他	被害人性別		
															男	女	其他
111年	106	90	56	25	6	3	90	63	25	2	2	13	71	5	76	11	4
6月	17	2	1	1			2		2				2		2		
7月	21	15	7	6	1	1	15	5	9		1	4	11		12	2	1
8月	6	21	13	7		1	21	16	5			3	18		18	1	3
9月	13	7	5	2			7	5	2			1	5	1	6	1	
10月	20	8	6	1	1		8	6	2			1	7		7	1	
11月	13	12	8	4			12	11	1			2	9	1	10	2	
12月	16	25	16	4	4	1	25	20	4	1		2	19	3	21	4	
本年累計與上年 同期比較(%)	-	-	-	-	-	-	-	-	-	-	-	-	-	-	-	-	-

說明：本表自跟蹤騷擾防制法111年6月1日施行後開始統計。

地方法院核發跟蹤騷擾保護令內容一按年(月)別分

年(月)別	被害人 性別	終結事件中准許核發保護令內容													單位：項	
		合計	計	禁止相對人為第3條第1項各款行為							禁止濫用 特定人資 料或未經 其同意， 訂購貨品 或服務	命相對人 遠離特定 場所一定 距離	禁止相對 人查閱被 害人戶籍 資料	命相對人 完成治療 性處遇計 畫		其他為防 止相對人 再為跟蹤 騷擾行為 之必要措 施
				禁止監視 等行為	禁止以訂 樹等方式 接近特定 人之住所 等場所	禁止對特 定人為警 告等言語 或動作	禁止以電 話等設備 ，對特定 人進行干 擾	禁止對特 定人要求 約會等行 為	禁止對特定 人寄送、留 置、展示或 傳送文字、 圖畫、聲 音、影像或 其他物品	禁止向特 定人告知 或出示有 害其名譽 之訊息或 物品						
111年	計	361	298	51	47	43	48	39	35	26	9	41	20		2	
	男	31	27	3	3	5	5	4	5	2	2	2	2			
	女	309	254	45	41	35	40	32	30	22	9	36	17		2	
	其他	21	17	3	3	3	3	3		2		3	1			
	計	2	2	1	1											
6月	男															
	女	2	2	1	1											
	其他															
	計	48	40	7	7	5	5	6	5	3	2	7	1			
	男															
7月	男	48	40	7	7	5	5	6	5	3	2	7	1			
	女															
	其他															
	計	80	66	11	11	9	12	8	7	6	2	9	4		1	
	男	8	7	1	1	1	1	1	1	1			1			
8月	女	72	59	10	10	8	11	7	6	5	2	9	3		1	
	其他															
	計	34	27	5	5	4	4	4	3	2		5	2			
	男	8	6	1	1	1	1	1	1			1	1			
	女	19	15	3	3	2	2	2	2	1		3	1			
9月	其他	7	6	1	1	1	1	1		1		1				
	計	42	35	4	4	5	6	5	5	5	1	3	4			
	男	5	5			1	1	1	1	1						
	女	37	30	4	4	4	5	4	4	4	1	3	4			
	其他															
10月	計	42	36	7	5	5	7	5	4	2	1	5	1			
	男	10	9	1	1	2	2	1	2			1				
	女	26	22	5	3	2	4	3	2	2	1	3	1			
	其他	6	5	1	1	1	1	1				1				
	計	113	92	16	14	15	14	11	11	8	3	12	8		1	
11月	男															
	女	105	86	15	13	14	13	10	11	7	3	11	7		1	
	其他															
	計	8	6	1	1	1	1	1		1		1	1			
	男															
12月	女															
	其他															
	計	-	-	-	-	-	-	-	-	-	-	-	-	-	-	
	男															
	女															
本年累計與上年同比較(%)																

本年累計與上年同期比較(%)

說明：1.核發保護令內容之「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係指「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及「其他治療」等3項核發款項總計。

2.本表自跟蹤騷擾防制法111年6月1日施行後開始統計。

警政統計通報

(112 年第 22 週)

警政署統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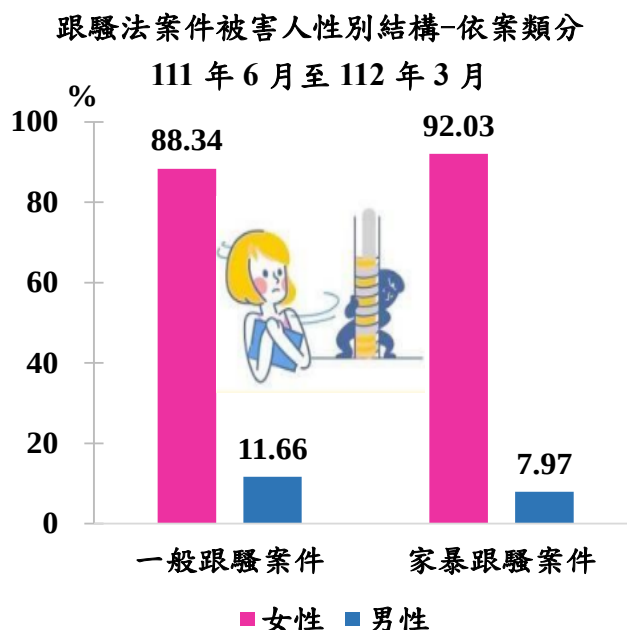
112 年 5 月 31 日

截至 112 年 3 月底警察機關受理跟騷法案件 2,528 件，女性受害者占 9 成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3 月警察機關受理跟騷法案件 2,528 件，其中一般跟騷案件 1,449 件(占 57.32%)，家暴跟騷案件 1,079 件(占 42.68%)。

◎跟騷法案件女性被害 2,273 人(占總數 89.91%)，其中一般跟騷案件女性被害 1,280 人(占 88.34%)、家暴跟騷案件女性被害 993 人(占 92.03%)。

◎受理案件可細分 8 大樣態計 6,410 次跟騷行為，其中以「通訊騷擾」1,581 次(占 24.66%)最多，「盯梢尾隨」1,383 次(占 21.58%)次之，「監視觀察」1,119 次(占 17.46%)再次之。



資料來源:本署防治組

跟蹤騷擾不再是「無法可管」的行為，政府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跟騷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於 111 年 6 月 1 日開始施行，法案採世界各先進國家立法模式，將反覆實施該類行為視為犯罪。茲就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3 月警察機關受(處)理跟騷法案件簡析如下：

(一)警察機關受(處)理跟騷法案件 2,528 件，7 成 3 的案件有核發書面告誡：

1.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3 月(以下稱本期)警察機關受(處)理跟騷法案件計 2,528 件，以施行前 2 個月案件數較多(「111 年 6 月」391 件、「111 年 7 月」290 件)。112 年 1 至 3 月平均案件數 218 件，已較 111 年 6 至 12 月平均 268 件下降。
2. 本期警察機關計核發書面告誡 1,841 件(占總案件 72.82%)，其中一般跟騷案件核發 1,049 件(占總案件 72.39%)、家暴跟騷案件核發 792 件(占總案件 73.40%)。未核發書面告誡計有 687 件，原因包含尚未查明行為人、案件尚在審核中或尊重被害人意願等。
3. 保護令聲請：行為人經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亦可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依據司法院公布數據，本期法院受理 136 件跟蹤騷擾保護令

聲請，其中 125 件審理終結，核發 79 件，駁回 33 件，聲請人撤回 10 件，簽結 3 件；另本期違反跟騷保護令案件數計 24 件。

4. 建請羈押：警察機關對於惡質跟蹤騷擾極為重視，經評估行為人所生危害，如屬再犯風險極高或對被害人危害性高(如持凶器跟蹤騷擾等)的案件，即時報檢察官指揮，有的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有的經檢察官施以羈押替代處分，要求不得再為跟蹤騷擾，並定期到警察機關報到等，充分發揮本法保護被害人功能。本期聲請羈押計有 50 件，羈押獲准 24 件，羈押率 48.00%。

(二) 一般跟騷案件及家暴跟騷案件女性被害占比分別為 88.34%及 92.03%：

1. 本期警察機關受理跟騷法案件被害人計 2,528 人，其中女性被害 2,273 人(占 89.91%)、男性被害 255 人(占 10.09%)；依年齡別分，以「31-40 歲」768 人(占 30.38%)最多，「21-30 歲」739 人(占 29.23%)次之，「41-50 歲」564 人(占 22.31%)再次之；依性別及年齡別觀察，女性以「31-40 歲」被害 691 人最多(占該年齡層之 89.97%)，「21-30 歲」被害 681 人居次(占該年齡層之 92.15%)。
2. 一般跟騷案件被害 1,449 人(占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之 57.32%)，女性被害 1,280 人(占 88.34%)、男性被害 169 人(占 11.66%)；被害人年齡別以「21-30 歲」456 人(占 31.47%)最多，「31-40 歲」415 人(占 28.64%)居次；按性別及年齡別觀察，女性被害亦以「21-30 歲」416 人最多(占 32.50%)，「31-40 歲」363 人次之(占 28.36%)。
3. 家暴跟騷案件被害 1,079 人(占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之 42.68%)，女性被害 993 人(占 92.03%)遠高於男性被害 86 人，其中女性被害年齡以「31-40 歲」328 人最多(占 33.03%)，「41-50 歲」285 人次之(占 28.70%)。

(三) 跟騷行為以「通訊騷擾」(占 24.66%)最多，「盯梢尾隨」(占 21.58%)次之：

本期受理 2,528 件跟騷法案件，可細分 8 大樣態計 6,410 次跟騷行為，其中以「通訊騷擾」1,581 次(占 24.66%)最多，「盯梢尾隨」1,383 次(占 21.58%)次之，「監視觀察」1,119 次(占 17.46%)再次之。

自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以來，本署全球資訊網之婦幼專區設有防制跟蹤騷擾專區，提供「跟蹤騷擾防制法」懶人包等宣導資訊；並加強基層員警「跟騷的八大行為樣態辨識」教育訓練，針對實務執行狀況提出研析報告，持續檢討精進；同時加強對民眾宣導，接收正確法律認知，避免觸法的可能，共同打造國人更放心的生活環境。

表 1 警察機關受理跟騷法案件概況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3 月

單位：件、%

月 別	受 理 案 數	書 面 告 誡				違反跟騷 保護令案 數	建 請 羈 押	經法院裁 定 准 押	羈押率
		合 計	一般跟騷 案 件 數	家暴跟騷 案 件 數	核 發 率				
總計	2,528	1,841	1,049	792	72.82	24	50	24	48.00
111年6月	391	285	146	139	72.89	-	11	6	54.55
111年7月	290	178	90	88	61.38	1	10	5	50.00
111年8月	248	144	77	67	58.06	1	6	4	66.67
111年9月	261	160	83	77	61.30	4	7	4	57.14
111年10月	223	147	92	55	65.92	2	7	2	28.57
111年11月	267	267	148	119	100.00	3	4	2	50.00
111年12月	194	173	108	65	89.18	-	1	-	-
112年1月	210	123	80	43	58.57	6	1	-	-
112年2月	202	165	70	95	81.68	2	-	-	-
112年3月	242	199	155	44	82.23	5	3	1	33.33

資料來源：本署防治組

說明：本表資料為初步數。

表 2 警察機關受理跟騷法案件被害人-按年齡別分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3 月

年 齡 別	總 計				一般跟騷案件		家暴跟騷案件	
	(人)	結構比 (%)	女性 (人)	占比 (%)	(人)	女性 (人)	(人)	女性 (人)
總計	2,528	100.00	2,273	89.91	1,449	1,280	1,079	993
0 - 10歲	4	0.16	4	100.00	4	4	-	-
11 - 20歲	233	9.22	220	94.42	182	170	51	50
21 - 30歲	739	29.23	681	92.15	456	416	283	265
31 - 40歲	768	30.38	691	89.97	415	363	353	328
41 - 50歲	564	22.31	501	88.83	250	216	314	285
51 - 60歲	158	6.25	127	80.38	104	79	54	48
61 - 70歲	55	2.18	43	78.18	33	27	22	16
71歲以上	7	0.28	6	85.71	5	5	2	1

資料來源：本署防治組
說明：同表 1。

表 3 警察機關受理跟騷法案件-按行為樣態分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3 月

單位：次、%

行 為 樣 態	總計		111年 6月	111年 7月	111年 8月	111年 9月	111年 10月	111年 11月	111年 12月	112年 1月	112年 2月	112年 3月
	結構比											
總計	6,410	100.00	928	690	665	631	659	691	486	522	524	614
通訊騷擾	1,581	24.66	230	174	163	154	165	158	126	120	135	156
盯梢尾隨	1,383	21.58	206	151	129	135	148	155	91	112	116	140
監視觀察	1,119	17.46	169	111	116	114	115	132	73	96	91	102
歧視貶抑	795	12.40	113	89	92	84	75	75	67	61	69	70
不當追求	689	10.75	97	80	80	66	77	76	55	49	51	58
寄送物品	532	8.30	78	58	48	56	48	59	43	51	35	56
妨害名譽	265	4.13	30	25	32	21	26	31	24	30	20	26
冒用個資	46	0.72	5	2	5	1	5	5	7	3	7	6

資料來源：本署防治組
說明：同表 1。